

赤子城

newborntown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Newborn Town Inc.

股票代號: 991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he illustration depicts a night sky with a dark blue background, filled with stars, several shooting stars, a ringed planet (Saturn), and a crescent moon. In the lower-left corner, a grey observation tower with a red roof is situated on a grey cliff. Two cartoon characters are on the tower's balcony: a brown bear-like character wearing a blue shirt with 'MICO' written on it, and a blue, cat-like character with large eyes using a pair of green binoculars. The text '2021 年報' is centered in the sky, underlined with a white bracket.

2021 年報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業務概要 |
| 5 | 五年財務概要 |
| 6 | 主席報告 |
| 11 | 管理層討論分析 |
| 2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23 | 董事會報告 |
| 46 | 企業管治報告 |
| 6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9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01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103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105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10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10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197 | 釋義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主席)
(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李平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首席執行官)
王奎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葉椿建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蘇鑾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池書進先生
劉榮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
歐陽偉基先生

授權代表

王奎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李平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歐陽偉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池書進先生(主席)
劉榮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劉榮先生(主席)(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黃斯沉先生(主席)(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王奎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葉椿建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並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蘇鑾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潘細亞先生(主席)(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劉春河先生(主席)(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李平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池書進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三元橋
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學院支行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新科祥園甲2號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證券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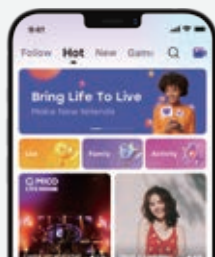
09911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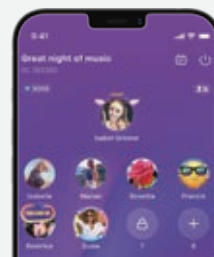
www.newborntown.com



Yummy - 心動社交平台



MICO - 開放式社交平台



YoHo - 語音社交平台

營收翻倍增長



營收達

人民幣 **23.6** 億元
同比增長 **99.7%**

增值服務收入達

人民幣 **20.6** 億元
同比增長 **213.7%**

利潤大幅增長



經調整淨利潤達

人民幣 **3.1** 億元
同比增長 **99.5%**

經調整EBITDA達

人民幣 **3.6** 億元
同比增長 **80.1%**

大力投入研發



研發投入 **1.3** 億元
同比增長 **123.6%**

研發人員增加至 **337** 名
佔比 **61%**，提升18個百分點

社交業務快速發展



社交應用累計下載量

達 **3.44** 億次

2021年12月社交應用月活

達約 **2,179** 萬

與2020年平均月活相比接近翻倍

精品遊戲戰略穩步推進



Mergeland 等精品遊戲上線
升級遊戲框架 Solar Creator

積極探索元宇宙領域



Yummy

搭建元宇宙模塊 **Meta Town**
豐富元宇宙社交場景及體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入 | 2,359,816 | 1,181,593 | 389,685 | 276,686 | 181,842 |
| 毛利 | 1,003,320 | 752,489 | 261,512 | 141,420 | 70,37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393,881) | 130,180 | 78,386 | 68,610 | 36,776 |
| 年內(虧損)/利潤 | (387,125) | 114,343 | 68,415 | 59,737 | 31,981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¹⁾ | | | | | |
| 經調整淨利潤 ⁽²⁾ | 308,980 | 154,858 | 109,442 | 60,024 | 31,095 |
| 經調整EBITDA ⁽³⁾ | 357,067 | 198,285 | 126,626 | 73,665 | 41,523 |

附註：

- 通過去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潛在影響的項目，我們認為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不同期間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在了解和評估我們綜合業績方面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多有用信息，同樣也對我們的管理層有幫助。採用該等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亦不應將其視為分析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案。
- 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調整後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上市開支、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首次公開發售凍結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扣除彼等各自的稅務影響。
-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後經營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折舊和攤銷。

於12月31日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496,434 | 505,469 | 203,315 | 89,072 | 63,457 |
| 流動資產 | 1,125,994 | 762,695 | 574,245 | 525,157 | 454,761 |
| 資產總額 | 1,622,428 | 1,268,164 | 777,560 | 614,229 | 518,218 |
| 負債 | | | | | |
| 流動負債 | 727,297 | 409,487 | 131,027 | 101,712 | 74,638 |
| 非流動負債 | 55,037 | 71,669 | 11,988 | 4,171 | 2,999 |
| 負債總額 | 782,334 | 481,156 | 143,015 | 105,883 | 77,637 |
| 權益 | | | | | |
| 權益總額 | 840,094 | 787,008 | 634,545 | 508,346 | 440,581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622,428 | 1,268,164 | 777,560 | 614,229 | 518,218 |

尊敬的各位股東：

赤子城科技聚焦出海賽道已近十年，這些年來，我們的團隊始終以出海為己任，解決全球用戶的多元需求，面向全球市場貢獻出我們的中國式解決方案。如今，公司已經成長為國內領先的互聯網出海平台，正在向中國最大的互聯網出海平台這一目標奮力前行。

回顧過去一年，憑藉在全球開放式社交行業的多年深耕，以及在產品研發和市場運營等方面的大力投入，公司社交業務發展迅猛，全球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並且在歐美、日韓等發達市場取得了突破性進展，用戶價值快速提升。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23.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9.7%，創本公司年度收入歷史新高，增長得益於社交業務強勁的收入貢獻。本公司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達人民幣3.1億元，同比增長99.5%，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3.6億元，同比增長80.1%，實現大幅增長。

我們加大了在全球多個市場的本地化經營力度，在產品使用、企業管理、用戶服務、社會責任等方面都滲透了本地化，持續將「本地化」理念融入到企業戰略中，提高了在各個市場的經營效率，讓全球越來越多的用戶使用我們提供的優質社交產品及服務。總體而言，本公司在全球開放式社交行業的市場份額和競爭力均加速提升。

此外，我們以社交業務為核心，把握海外市場多元發展機遇，積極發展創新業務。2021年，公司堅持精品遊戲，並取得了穩步突破。同時，我們還積極探索元宇宙並開啟佈局，搭建元宇宙模塊Meta Town，持續豐富和升級產品中的元宇宙社交場景及體驗。

作為領先的互聯網出海平台，赤子城科技將繼續立足全球市場，以社交業務為核心，不斷延伸邊界，把握市場機遇，挖掘更大的價值。我們希望，赤子城科技的發展和壯大，可以不斷豐富全球各地用戶的社交娛樂生活。

本人現僅此提呈本公司2021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亮點，並概述本公司2022年的戰略及展望。

業績回顧

一、 社交產品全球破圈

當前，全球音視頻社交市場規模高速增長，音頻社交市場規模預計從2019年的15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26億美元，視頻社交市場規模預計從2019年的31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287億美元。音視頻社交在全球社交媒體市場中的佔比預計將從2019年的33.48%增長至2024年的60.33%。

赤子城科技深度佈局音視頻社交，積極構建以PUGC社區為核心的內容型社交。2021年初，我們推出了心動社交產品Yumy，這款產品主打「視頻匹配」和「10秒心動」，使用戶獲得沉浸式社交體驗，一年時間快速積累了超過5,000萬全球用戶，已進入數十個國家和地區的Google Play社交應用下載榜、暢銷榜Top10。

通過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推出新品，本公司形成了以Yumy、MICO、YoHo為代表的音視頻社交產品矩陣，創建了視頻匹配、開放式社交、多人語音房等形式多樣的音視頻社交場景，滿足了全球用戶的多元化社交需求。

在不斷推出新產品的同時，我們推進技術迭代升級。目前，公司基於超過13億用戶的全球流量池，持續優化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用戶場景引擎等中台系統，精準定位各市場用戶的細分需求，不僅可以讓產品實現快速研發，還能讓Yumy、MICO、YoHo等核心產品持續得到優化，提升了公司社交產品的匹配效率和研運效率。

我們多年來在多個新興市場的本地化經營已形成一套可複製方法論，不僅可以讓我們在推出社交新品後，優先找到關鍵市場，迅速結合當地的差異化進行產品創新，最後快速驗證市場，還讓公司在開拓歐美等發達市場時極大提高了運營效率。此前，公司深耕新興市場多年，已在中東、東南亞、南亞等市場成為主流社交平台，2021年，公司社交產品在歐美、日韓等發達市場實現突破，用戶價值顯著提升，全球品牌影響力日益擴大。

其中，Yumy進入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等發達國家社交應用下載榜前20，進入丹麥、葡萄牙、新西蘭等國家和地區的社交應用暢銷榜前10；MICO進入加拿大、英國、意大利等國家和地區的社交應用暢銷榜前10，在瑞典、比利時、葡萄牙等國家登頂，並且穩居美國社交應用暢銷榜前20；YoHo進入美國、法國等歐美國家的社交應用暢銷榜前10，公司的全球社交版圖日趨完善。我們相信，憑藉不斷深入的本地化經營理念，公司在全球各地的運營效率將進一步得到提升。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社交產品累計下載量達3.44億；2021年12月社交產品月活約2,179萬，和2020年全年平均月活相比接近翻倍。得益於社交業務的飛速發展，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大幅提升，實現同比213.7%的增長，達人民幣20.6億元，佔總收入比重達87.4%，成為推動公司收入增長的重要原因。目前，公司優質社交產品的變現模式較為豐富，包括虛擬道具購買、會員訂閱、高級功能購買及禮物打賞等。

總體而言，2021年，我們的社交業務實現了高質量增長，且在變現模式上具有巨大的增值服務收入潛力。

二、 精品遊戲全球上線

我們以社交業務為核心，探索多元發展機遇，延伸遊戲等創新業務。2021年，本公司在遊戲等垂直領域亦取得了穩步突破。我們一直堅定精品遊戲路線，2021年，公司上線了Mergeland，其為中度手遊，主要通過IAP(應用內購買)方式進行變現，並配合少量的激勵視頻廣告變現。

精品合成類遊戲Mergeland為S級手遊，測試階段的多項核心數據達到全球頂尖水準。這款產品在經典合成玩法上融合了建造、經營等元素，玩法新穎、美術風格精緻。截至2021年底，Mergeland次日留存率近60%，長期留存、用戶市場等數據均表現出眾。

Solar Creator智能遊戲框架是我們決定做精品遊戲後的一個更長遠的佈局，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具備12年以上的遊戲開發經驗，是我們基於Unity引擎和騰訊xLua插件自主研發的一整套面向移動遊戲客戶端的個性化解決方案，它是一個引擎模組和技術中台，主要是結合公司產品規劃與運營需求，通過一系列多功能核心模塊的深度定制與封裝，最大程度避免遊戲研發過程中出現的反覆造輪問題，降低了遊戲開發技術門檻的同時也為公司節約了大量人力成本。在公司原有的AI技術與中台的加持下，可以極大提升日常開發效率，有效降低研發成本，並使遊戲的性能、內存、畫質、音質、綜合表現得到了顯著提升。目前已申報多項國家技術專利，我們秉持着創新精神，不斷挖掘新的突破點，為遊戲研發提供更加有趣、高效、便捷的開發模式。

目前，我們正採用「自研+發行+投資」的策略發展精品遊戲業務，從調研立項、研發製作、發行運營等各個環節追求頂級品質和長線發展。同時，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正不斷壯大，研發支出持續增長，研發實力大幅提升。

三、 積極探索元宇宙

在不斷完善業務佈局的同時，公司近兩年密切關注元宇宙技術與應用發展。我們認為，元宇宙是極致沉浸的社交場景，是社交的超級未來。公司積極探索社交與遊戲產品向元宇宙的延伸，已在Yumy中初步搭建元宇宙模塊Meta Town，目前處於內測階段。

在元宇宙領域進行佈局，是因為本公司在探索元宇宙方向上已具備一定優勢基礎：首先，我們已在音視頻社交領域佈局七年，在全球各大市場擁有規模化的社交關係沉澱，平台用戶已經形成了良好的內容創作習慣，擁有大量UGC內容。同時，我們在實時互動、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領域有深厚積澱，並在本地化上擁有全球領先的運營能力，有助於未來在全球各市場打通鏈路，構建全球化元宇宙平台。

在當前版本的Meta Town中，用戶可以自定義3D虛擬形象，並用虛擬形象進行心動匹配及視頻互動等功能，產品中的元宇宙社交場景及體驗正在持續豐富和升級。

戰略與展望

一、 深耕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

全球開放式社交市場在未來五年有望達到千億美元規模，此外，全球社交媒體市場總量將從2019年的1,41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005億美元。由此可見，全球社交行業發展空間廣闊，將保持高速增長。

我們將繼續深耕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加大在社交業務上的投入力度，推進產品創新，打造全球頂尖的開放式社交產品，同時不斷豐富社交產品矩陣，滿足全球用戶的多元化需求，服務更多群體，為全球用戶帶來更豐富的社交體驗，繼續擴大社交業務規模。

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大產品研發投入，推進技術的不斷升級，優化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用戶場景引擎等中台系統，提升產品匹配效率與研發運營效率。

社交產品內容載體上，我們將繼續聚焦音視頻形式，優化Yumy、MICO、YoHo等核心產品，在產品內打造優質內容生態，深度挖掘、快速切入用戶差異化需求，為用戶提供豐富、實時、高效、沉浸的社交體驗，提升產品用戶黏性及使用時長。

另外，我們將持續探索元宇宙社交，通過用戶對元宇宙社交體驗的反饋，在產品中不斷豐富元宇宙元素，進而逐步構建元宇宙社交場景，為全球用戶帶來下一代沉浸感更強的實時社交新體驗。

二、 深入推進海外本地化經營理念

赤子城科技作為一家全球化企業，致力於將優質的社交產品帶向全球，豐富全球各地用戶的社交娛樂生活。為此，除了繼續在產品上進行探索創新，本公司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深度落實本地化經營理念，並形成了標準化可複製的全球化發展論。

我們將繼續深耕海外各大市場，在產品使用、企業管理、用戶服務、社會責任等方面深度實踐本地化，持續將「本地化」理念滲透到企業戰略中，提高在各地的經營效率，為全球用戶提供更優質的社交產品及服務。

此外，我們將繼續深度挖掘中東、東南亞、南亞等新興市場，大力開拓歐美、日韓等發達市場，進一步搶佔高價值市場份額，同時拓展南美、華語區等市場，擴大用戶規模與市場覆蓋，完善全球社交版圖。

我們還將進一步加強品牌建設，重視與全球各地資源建立連接、達成合作，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傳遞正向的價值觀，為十年、二十年的長期經營規劃打好基礎，提升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三、 探索海外市場多元發展機遇

創新業務依然是我們加大投入的重點之一，我們將進一步推進精品遊戲戰略，在運營現有產品的基礎上，大力發展中重度遊戲品類，擴大用戶規模和市場覆蓋，提升遊戲品質，延長遊戲生命週期，同時加強社交與遊戲的協同效應。

另外，我們將加大遊戲研發力度，不斷擴充遊戲研發團隊規模，提升研發實力，投入運營資源，並持續優化Solar Creator智能遊戲框架，高效驅動遊戲研發。我們希望可以打造出更多精品爆款遊戲，將我們的遊戲帶給全球更多玩家。

同時，我們將繼續立足全球視角，深入洞察和挖掘全球用戶的個性化需求，關注元宇宙等多元發展機遇，在海外市場實現多維度增長。我們也將繼續與各家出海公司保持良好合作，讓越來越多的海外用戶愛上來自中國的優質產品和服務。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359.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1.6百萬元增加99.7%。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1年 | | 2020年 | | 同比變化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增值服務業務 | 2,062,360 | 87.4 | 657,520 | 55.6 | 213.7% |
| 應用內購 | 2,062,360 | 87.4 | 657,520 | 55.6 | 213.7% |
| 流量變現業務 | 297,456 | 12.6 | 524,073 | 44.4 | -43.2% |
| 應用內流量變現業務 | 297,456 | 12.6 | 511,202 | 43.3 | -41.8% |
|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 — | — | 12,871 | 1.1 | -100.0% |
| 總計 | 2,359,816 | 100.0 | 1,181,593 | 100.0 | 99.7% |

2021年增值服務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62.4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657.5百萬元，增長213.7%，主要是因為(i)2021年初，推出心動社交產品Yumy，並迅速獲得大量用戶，豐富了我們的社交產品矩陣，為全球用戶提供更豐富的社交體驗；(ii)全球運營效率提升，社交產品在歐美、日韓等發達市場取得突破，用戶增值和變現效率顯著提升；(iii)持續優化AI引擎Solo Aware、用戶場景引擎等中台系統，精準定位各市場用戶細分需求，提升了社交產品匹配和開發運營效率。

2021年流量變現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524.1百萬元下降43.2%，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流量變現業務進行了迭代，重點投入中度手游的研發。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我們縮減了移動廣告平台和相關業務的發展。

收入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356.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增加216.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1年 | | 2020年 | | 同比變化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主播薪金及分成 | 892,521 | 37.8 | 211,032 | 17.9 | 322.9% |
| 付款手續費 | 224,470 | 9.5 | 82,732 | 7.0 | 171.3% |
| 僱員福利開支 | 93,206 | 3.9 | 39,154 | 3.3 | 138.0% |
| 服務器容量開支 | 43,244 | 1.8 | 20,344 | 1.7 | 112.6% |
| 無形資產攤銷 | 40,766 | 1.7 | 20,783 | 1.8 | 96.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29,830 | 1.3 | 25,475 | 2.2 | 17.1% |
| 技術及其他服務費 | 13,836 | 0.6 | 7,437 | 0.6 | 86.0% |
| 廣告投放成本 | — | — | 6,913 | 0.6 | -100.0% |
| 商譽減值 | — | — | 5,029 | 0.4 | -100.0% |
| 其他 | 18,623 | 0.8 | 10,205 | 0.9 | 82.5% |
| 總計 | 1,356,496 | 57.4 | 429,104 | 36.4 | 216.1%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1年 | | 2020年 | | 同比變化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增值服務業務 | 1,316,612 | 97.1 | 361,080 | 84.1 | 264.6% |
| 流量變現業務 | 39,884 | 2.9 | 68,024 | 15.9 | -41.4% |
| 總計 | 1,356,496 | 100.0 | 429,104 | 100.0 | 216.1% |

2021年收入成本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推出音視頻社交產品，大力推廣社交網絡業務。

2021年的增值服務業務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316.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361.1百萬元增加264.6%，主要由於與社交網絡業務相關的主播薪金及分成和付款手續費的增加，其使我們能維持及吸引用戶。

2021年的流量變現業務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39.9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下降41.4%，主要由於我們對流量變現業務進行了迭代從而減少投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毛利 同比變化 |
|-----------|------------------|--------------|----------------------|---------|-------|-------|------------|
| | 2021年 | | | 2020年 | | | |
| | 毛利 | % | 毛利率 (除百分比外，人民幣千元) | 毛利 | % | 毛利率 | |
| 增值服務業務 | 745,748 | 74.3 | 36.2% | 296,440 | 39.4 | 45.1% | 151.6% |
| 流量變現業務 | 257,572 | 25.7 | 86.6% | 456,049 | 60.6 | 87.0% | -43.5% |
| 總計 | 1,003,320 | 100.0 | 42.5% | 752,489 | 100.0 | 63.7% | 33.3% |

2021年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003.3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752.5百萬元增長33.3%，主要由於我們一直深耕全球市場開放的社交網絡領域，並投入更多於社交網絡業務。隨著收入的爆發式增長，毛利也大幅增長。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3.7%下降至2021年的42.5%，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佔比增加。流量變現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87.0%下降至2021年的86.6%。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5.1%下降至2021年的36.2%，這主要由於社交網絡業務的主播薪金及分成以及付款手續費的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504.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5百萬元增加4.4%，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在全球市場維持我們的應用程序的市場推力度。

研發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123.6%，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30.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1,219.4%，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51.0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

經營（虧損）／利潤

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人民幣132.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51.0百萬元；(ii)隨著收入的爆發式增長，毛利增加人民幣250.8百萬元；及(iii)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就收購附屬公司約23.27%股權的遞延代價確認的財務成本增加。

所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率變動導致。2021年，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自2020年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2020年和2021年享有稅務豁免。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該附屬公司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按照未來適用的稅率計算，導致本期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1百萬元。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14.3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87.1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我們亦採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投資者識別我們業務中的潛在趨勢，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業績時提供了有用信息，這與我們的管理層在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採取的方式相同。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就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增強了對我們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總體了解，並使我們管理層在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具有更高的可見度。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調整後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並扣除其稅務影響。我們另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後經營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折舊及攤銷。採用經調整淨利潤和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此乃由於其無法反映影響我們經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閣下於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時，不應將經調整淨利潤或經調整EBITDA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道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不應將其視為分析上述內容的替代方案。經調整淨利潤或經調整EBITDA的條目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界定，該等條目與其他公司使用其他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管理層討論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扣除調整的稅務影響）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指標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虧損)/利潤 | (387,125) | 114,343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¹⁾⁽²⁾ | 696,105⁽²⁾ | 40,775 ⁽¹⁾ |
| 稅務影響 ⁽³⁾ | — | (260) |
| 經調整淨利潤 | 308,980 | 154,858 |
| 經調整淨利潤增長率 | 99.5% | 41.5% |
| 經調整EBITDA⁽⁴⁾ | 357,067 | 198,285 |
| 經調整EBITDA增長率 | 80.1% | 56.6% |

附註：

- (1) 於2020年5月，董事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僱員及管理層授予合共55,227,5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期確認，於本期為人民幣39,045,000元，相當於若干僱員及管理層自本公司取得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授出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為人民幣1,730,000元。
- (2) 於2020年5月及2021年3月，董事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若干僱員及管理層授予合共55,227,5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957,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歸屬期確認，於本期為人民幣24,113,000元，相當於與若干僱員及管理層自本公司取得的利益相關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及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授出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為人民幣280,000元。

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向32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包括授予承授人的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一般歸屬期限在10年內。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惟須待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釐定。就該等獎勵而言，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報告期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確認約為人民幣81,252,000元。

於報告期，在北京米可重組的過程中，NBT Social Networking的少數股東將其持有的NBT Social Networking 11.25%的股權無償轉讓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高管和核心管理團隊，以認可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股權轉讓不附帶服務或履約條件，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公司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訂立時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為人民幣590,460,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與BGFG的交易中釐定的北京米可公允價值而釐定。

- (3) 包括附屬公司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的稅務影響，於2020年按15%的稅率計算。
- (4)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後經營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折舊和攤銷。

資本結構

我們繼續保持健康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總資產從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8.2百萬元增加到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2.4百萬元，而我們的總負債從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2百萬元增加到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3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37.9%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48.2%。

財務資源及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通過股東的注資及經營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24.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31.0百萬元。

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相比，2021年的經營所得現金增加至人民幣391.6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保留資金以用於未來資本開支及新的業務機會，我們繼續將盈餘現金投資於主要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基金，以為我們產生較低風險收入。我們將該等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部政策管理該等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至人民幣166.1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投資及我們的投資到期。

資本開支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包括購買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資本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以及辦公設備的購買增加。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與BGF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GFG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約11.50%的股權，總代價為727,580,000港元，由現金代價281,580,000港元及向BGFG發行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進行結算。該交易於2021年12月17日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據此於2021年12月30日向BGFG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NBT Social Networking約60.39%的股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我們擬開展戰略投資或收購業務，以期與自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我們青睞於在技術，數據及其他領域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或上下遊行業的參與者。我們亦擬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用於為該等投資或收購提供資金。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經營國際性業務，主要收款及付款乃以美元計值。我們承受由各種貨幣所（主要與美元及港元相關）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源自以非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透過定期審視外匯敞口管理外匯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未來的財務業績可能會承受各種風險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以下概述本集團容易遭受的主要風險，其不一定詳盡：

- 我們面臨行業快速發展的競爭，可能無法持續保持研發創新，且亦可能無法與現時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進行競爭。
- 倘若移動互聯網行業未能持續發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未能留住現有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對我們移動應用所展示、發佈或我們移動應用連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並可能面臨用戶流失及承受聲譽損害。
- 盜用或濫用隱私資料以及未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申索、變更我們的業務慣例、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及客戶減少，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 倘我們未能防止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或用戶數據，我們或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用戶流失及聲譽受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合共554名全職僱員，全部任職於北京、深圳及濟南，其中337名僱員任職於研發部，佔全職僱員總數的61%。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為培育和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制定有系統的招聘程序，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及培訓機會。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和整體酬金。僱員將按評核評級，從而釐定所獲得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資料如下。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
| 劉春河先生 | 36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2018年9月12日 |
| 李平先生 | 32 | 執行董事 | 2019年6月22日 |
| 葉椿建先生 | 30 | 執行董事 | 2021年4月1日 |
| 蘇鑾先生 | 47 | 執行董事 | 2021年4月1日 |
| 高明先生 | 3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1年8月26日 |
| 池書進先生 | 3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12月11日 |
| 黃斯沉先生 | 3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1年4月1日 |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曾用名劉中華，3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山東赤子城、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航海時代等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自2021年7月起至今，在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經理。其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

劉春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電子信息科技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其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訊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李平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李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米可及航海時代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至今，在北京奇幻夢想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起至今，在海南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至今，在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8月起至今，在北京阿凡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李平先生及劉春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

李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

葉椿建先生，3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社交產品業務的研發工作。葉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北京米可創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起擔任北京米可董事及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海南幾度空間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葉先生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蘇鑒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北京米可首席執行官。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北京米可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蘇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米可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6月起擔任深圳一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8年4月起擔任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北京米可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小石頭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

蘇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36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高明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高先生於普林斯頓大學擔任訪問學者。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高先生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7年6月起至今，高先生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碩士生導師。自2018年12月起至今，高先生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博士生導師。自2019年9月起至今，高先生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副教授。

高明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池書進先生，37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池書進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池書進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斯沉先生，34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正和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北京貴格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自2015年3月起擔任Beijing Beetle Sports International &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尚客圈(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北京有路前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Fenrir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創始合夥人。

黃先生於2010年5月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及商業雙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11年6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呂曉楠女士，40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呂曉楠女士於2013年12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註冊會計師。

呂曉楠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韓濤先生，39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的整體研發及相關部門的管理。此前，其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安卓應用開發工程師。

韓濤先生於2008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成人高等教育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34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合公司秘書。自2021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代理首席財務官。

宋朋亮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歐陽偉基先生，58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偉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08401)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出海公司，基於超13億全球用戶的流量生態，深耕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推出Yumy、MICO、YoHo等多款全球化音視頻社交產品，同時積極發展精品遊戲等創新業務。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豐富全球用戶的社交娛樂生活，成為全球最大的開放式社交平台、中國最大的互聯網出海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年度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分析」一節。

運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11至18頁。

財務摘要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及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年結之日起的重大事件詳情和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可參閱本年報第6至10頁的「主席報告」、第11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分析」及第46至5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等節。此外，有關於本集團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分析」一節。

本報告中對本年報其他章節或報告的全部引用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嚴重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並已鼓勵員工在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而耗用電力和紙張，以節省能源消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浪費。

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通過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總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66.9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

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披露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12月31日，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的明細如下：

| | 預算 | 於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
|-------------------------------------|--------------|---------------------------|-------------------------|----------------------------|
| | 百萬港元 (約數) | 百萬港元 (約數) | 百萬港元 (約數) | |
| 用於開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 Solo X產品矩陣 | 126.0 | 107.3 | 18.7 |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 用於增強我們Solo Aware 人工智能引擎的大數據及AI功能 | 28.4 | 20.7 | 7.7 |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0.7 | 10.7 | – |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 用於升級我們的Solo Math 程序化廣告平台 | 1.8 | 1.8 | – |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 總計 | 166.9 | 140.5 | 26.4 |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附註：餘下所得款項約26.4百萬港元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並以董事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依據，故此可能會發生變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27%。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4.55%。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40.82%。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54%。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b)及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457.1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並無未償還但已動用或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或就任何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擔保。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主席)

(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李平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首席執行官)

王奎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葉椿建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蘇鑾先生(執行董事兼Mico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池書進先生

劉榮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細節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於相關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劉春河先生已於2021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李平先生已於2019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葉椿建先生與蘇鑾先生已分別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池書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需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黃斯沉先生已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1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需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高明先生已於2021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1年8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需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訂立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a)及8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者是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底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其餘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其須個人承擔主要由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
| 劉春河先生 ^{(3) (5)}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237,806,646 | 19.96% |
| | 一致行動人士 ⁽⁵⁾ | 340,928,420 | 28.62% |
| | 實益擁有人 ⁽⁶⁾ | 24,000,000 | 2.01% |
| 李平先生 ^{(4) (5)}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 73,121,774 | 6.14% |
| | 一致行動人士 ⁽⁵⁾ | 340,928,420 | 28.62% |
| | 實益擁有人 ⁽⁶⁾ | 6,000,000 | 0.50% |
| 蘇鑒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⁷⁾ | 9,000,000 | 0.76% |
| 葉椿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⁸⁾ | 6,000,000 | 0.50% |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91,216,000股作出。
- (3) 該等股份乃以Spriver Tech Limited名義登記，而劉春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Parallel World Limited名義登記，而李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Spriver Tech Limited、李平先生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分別獲本公司授出24,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向劉春河先生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及向李平先生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 (7)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蘇鑒先生獲本公司授出9,000,000份購股權。
- (8)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葉椿建先生獲本公司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
|--|------------------------|---------------------|------------------------|
| BGFG ⁽³⁾ | 實益擁有人 ⁽³⁾ | 100,000,000 | 8.39% |
|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⁴⁾ | 實益擁有人 ⁽⁴⁾ | 89,210,948 | 7.49% |
|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 89,210,948 | 7.49% |
|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 89,210,948 | 7.49% |
| 杜力先生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 89,210,948 | 7.49% |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91,216,000股作出。
- (3) BGFG由王新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明先生被視為於BGF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於年末時有關合約仍然有效，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或於年末時有關合約仍然有效。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已於2019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不會，惟不競爭契據約定之特殊情況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同本集團已開展或即將開展或擬於可預見未來開展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全部或部分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書，彼等於2021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內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彼等並無知會任何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承諾契據的遵行情況，認為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8日進行修訂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本公司已委聘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有關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在職僱員及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居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及／或歸屬轉讓股份，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顧問指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支持並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32,540,3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73%。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分別於2020年5月28日及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批准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共計30,451,5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36位承授人。就董事所盡知，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下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0,451,573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2.77%，及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296,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先前授予承授人的2,188,0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其辭任時被沒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8日進行修訂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本公司已委聘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協助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有關修訂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但不包括任何人士其居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及／或歸屬轉讓股份，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27,795,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3%。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於2020年5月28日，董事會批准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共計25,733,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5位承授人。就董事所盡知，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下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5,733,333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2.34%及概無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2,876,000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賦予參與者權利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訂數目的股份的認購權。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任及激勵有才幹僱員，從而致力於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彼等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本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弘揚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2)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3) 可發行股份總數

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該日期為99,885,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後更新上述所載之10%上限，但各有關上限（經更新）不得超過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885,5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即1,191,216,000股股份）約8.39%。

儘管如上述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會導致超越有關上限，則概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及(b)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則購股權的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函件形式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計劃條文約束，而該等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獲授要約的參與者接納，但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已根據其規定終止計劃後不可獲接納。

當發生以下事項時，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且其中明確載述就其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加之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本公司於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時須被視為承認收到匯款)以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形式由本公司收取。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10)年。在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先行持有之最短期限。

(6)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可根據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自該期間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於計劃年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及職務 | 於2021年 | | | | | 於2021年 12月31日 所持有 | 行使價 (港元) ⁽²⁾ |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自以下 期間行使 | 行使至 以下期間 |
|-------------|-------------|---------------------------|-------|-------|-------|-------------------------|----------------------------|-----------------------------|----------------|----------------|----------------|
| | 1月1日 所持有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到期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劉春河先生 | - | 24,000,000 ⁽¹⁾ | - | - | - | 24,000,000 | 4.81 | 4.73 | 2021年 8月30日 | 2022年 3月31日 | 2031年 8月29日 |
| 李平先生 | - | 6,000,000 ⁽¹⁾ | - | - | - | 6,000,000 | 4.81 | 4.73 | 2021年 8月30日 | 2022年 3月31日 | 2031年 8月29日 |
| 蘇鑒先生 | - | 9,000,000 | - | - | - | 9,000,000 | 4.81 | 4.73 | 2021年 8月30日 | 2021年 8月30日 | 2031年 8月29日 |
| 葉椿建先生 | - | 6,000,000 | - | - | - | 6,000,000 | 4.81 | 4.73 | 2021年 8月30日 | 2021年 8月30日 | 2031年 8月29日 |
| 小計 | - | 45,000,000 | - | - | - | 45,000,000 | | | | | |
| 其他僱員 | | | | | | | | | | | |
| 僱員 | - | 35,000,000 | - | - | - | 35,000,000 | 4.81 | 4.73 | 2021年 8月30日 | 2021年 8月30日 | 2031年 8月29日 |
| 總計 | - | 80,000,000 | - | - | - | 80,000,000 | | | | | |

附註：

1. 授予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的購股權於本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2. 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4.67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1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80,000,000份購股權將待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獲達成後分四期歸屬。向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蘇鑒先生及葉椿建先生授出的共45,00,000份購股權將按所授出購股權的30%、25%、25%及20%的比例分四期歸屬，即所授出的30%將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23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120億港元時歸屬，25%將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35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200億港元時歸屬，另外25%將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300億港元時歸屬，而餘下的20%將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65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400億港元時歸屬。就其他僱員而言，董事會已設定上述績效目標或有關要求承授人達成本公司產品若干收入目標的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詳情及年內的購股權變動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載列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會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2021年結日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已自上市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關連交易

非豁免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與BGF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GFG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的約11.50%股權，總代價為727,580,000港元，已由現金281,580,000港元及向BGFG發行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結算。該交易由股東於2021年12月17日批准。本公司相應於2021年12月30日向BGFG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NBT Social Networking約60.39%之股權。

於日期為2021年10月10日之公告日期，NBT Social Networking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BGFG為NBT Social Networking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GFG Limite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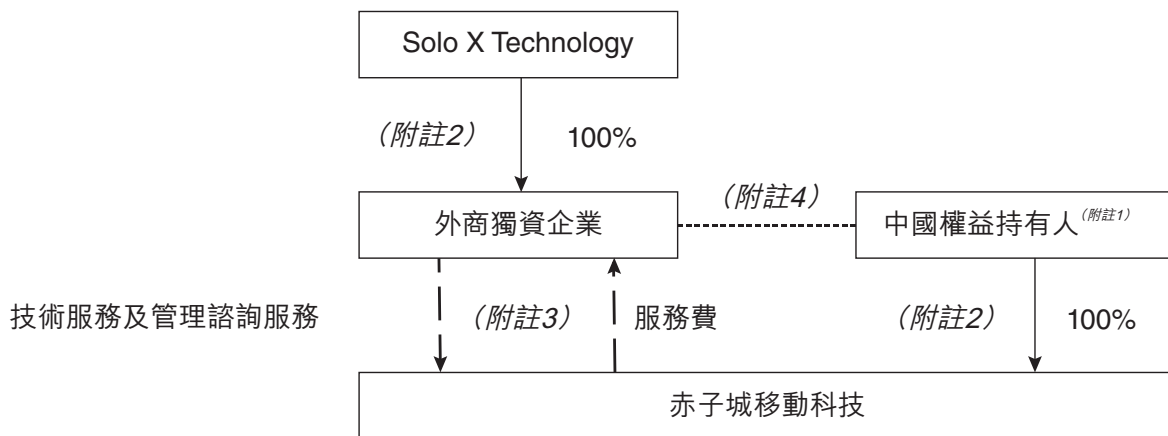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已訂立多份協議。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以併表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取得彼等業務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

因此，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被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合約安排規定下經濟利益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簡圖說明如下：



附註：

- (1) 中國權益持有人指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登記股東，即：劉春河先生、黃明明先生、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李平先生、上海朗聞信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安芙蘭國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含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嘉興富強瑞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黃明明的情況除外，黃明明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的實益所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i)行使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東權利的委託書；(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股權認購期權；(i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及全部其他資產的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及(iv)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

下文說明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 (a)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b) 開發、維護及更新赤子城移動科技業務相關軟件；
- (c)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
- (d) 向赤子城移動科技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職員培訓服務；
- (e) 協助進行技術及市場資料諮詢、收集及研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除外）；
- (f)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g) 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
- (h)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i) 轉讓、租賃及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j) 赤子城移動科技不時要求且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先前財政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獨家購買權協議

(a) 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

中國權益持有人、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須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元全部或部分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人民幣1元，則轉讓價須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

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於2019年6月26日（即協議日期）開始生效，直至其(i)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或(ii)經協議各方同意後終止。

(b)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須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元全部或部分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所有知識產權及所有其他資產的權利。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列明，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人民幣1元，則轉讓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經雙方同意，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目標資產的轉讓費可與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金額相互抵銷。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於2019年6月26日（即協議日期）開始生效，直至其(i)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或(ii)經協議各方同意後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同意將其各自擁有的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該項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之時生效並須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未償還債務已悉數結清之日；(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質押權之日；及(iii)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之日。

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程序。

委託書

各中國權益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委託書，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為其受委託人，代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未經該受委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其就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召開及出席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
- (b) 根據法律及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憲章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 (c) 簽立任何書面決議案；及
- (d) 提名或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委託書須於各中國權益持有人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的期間持續有效，除非(i)委託書由全體訂約方終止；或(ii)各中國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或資產已全部合法及有效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以及其他關聯方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及／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據以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取消，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受限於合約安排，併表聯屬實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年內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2百萬元。受限於合約安排，併表聯屬實體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8.1百萬元及人民幣529.2百萬元。

資質要求

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公司50%以上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資質要求」)。滿足這些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和／或其授權的當地同行的批准，這些部門在授予此類批准方面仍具有很大的酌處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進行的努力及行動

儘管有關資質要求的指引或詮釋並不明確，但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已逐漸積累起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海外經驗。我們已通過Solo X Technology採取以下措施：

- (a) 已於香港申請註冊22個商標；
- (b) 於香港經營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及
- (c) 通過移動廣告變現數款Google Play及Apple App Store應用且已收取廣告代理商的付款。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中國內地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

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該等併表聯屬實體，並能從該等併表聯屬實體獲得並預期將繼續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與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令我們能(i)以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為對價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的大部分經濟利益；(ii)實行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認購權，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由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樣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且彼等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這樣的架構將本集團置於持續關連交易規則中非常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存在某些風險，包括：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將來發生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關於2015年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很大不明朗因素。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將產生何種影響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提供的營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且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未必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未必能使用及享有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及許可。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額外徵稅。倘我們被認定為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 中國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有關這些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中。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委託書，相關事項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彼等繼任者）釐定，且同時身為中國權益持有人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將不會行使委託書，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c)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聯交所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後者在一定條件下已同意，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的年度審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b)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以上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續期及／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合約安排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合約安排進行，而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的條文需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的定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為人民幣0.2百萬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尚未裁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造成威脅的法律訴訟。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或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後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2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其他適用法則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起因管治狀況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個人同時兼任。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至2021年8月26日，劉春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公司決策機制、管理架構及運營制度的全面成熟發展，以及劉春河先生決定聚焦公司戰略、組織建設和社會價值等工作，持續為公司發展創造更大更長遠的價值。劉春河先生已辭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1年8月26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具相當獨立性。董事會將不時檢閱現有結構並會在合適時作出必要的改變且相應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上述規定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利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範圍，並將每年對該等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主席)(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首席執行官)
李平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首席執行官)
王奎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葉椿建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蘇鑒先生(執行董事兼Mico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榮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池書進先生
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涉及發行人的身份及時間，故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場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涉及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該等規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擇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應透過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應透過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充分準備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擬本和最終版本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提出意見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的規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等。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

| 董事 |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
| 劉春河先生 | 6 | 6 |
| 李平先生 | 6 | 6 |
| 王奎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 2 | 2 |
| 葉椿建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 5 | 5 |
| 蘇鑾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 5 | 5 |
| 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 4 | 4 |
| 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 3 | 3 |
| 池書進先生 | 6 | 6 |
| 劉榮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 2 | 2 |
|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 5 | 5 |

於2021年，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1年12月17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承擔費用，並鼓勵其向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2.1所載職能，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由上市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池書進先生（主席），高明先生和黃斯沉先生，他們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劉榮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應管控內部核數師並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m) 就涉及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q) 評估與公司主要投資項目有關的風險；及
- (r)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出具的二零二一年審核計劃報告等。審核委員會亦評核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

| 董事 |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
| 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 2 | 2 |
| 池書進先生 | 3 | 3 |
| 劉榮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 1 | 1 |
|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 2 | 2 |
| 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 1 | 1 |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就上述各項的效能做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能與責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春河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沉先生和池書進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和程式；
-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並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效果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會考量一些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性格、誠信、資質(如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學識、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層面)、該候選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其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所需擁有充足時間來履職的意願及能力。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細節)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候選人，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資料按優先次序來排列候選人(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令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實現及維持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候選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會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

| 董事 |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
| 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 3 | 3 |
| 池書進先生 | 3 | 3 |
| 李平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 2 | 2 |
| 劉春河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 2 | 2 |
|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 2 | 2 |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蘇鑾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沉先生（主席）和高明先生。其中劉榮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奎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葉椿建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蘇鑾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監督有關建議的實施；
- (c)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薪酬；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等因素；
- (f)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謹此說明，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h)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所涉賠償款與安排，並評估建議賠償或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有否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是否適當；及
- (i)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框架，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

| 董事 |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
|--|------------|-----------|
| 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 1 | 1 |
| 劉榮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 1 | 1 |
| 王奎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 1 | 1 |
| 葉椿建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並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 1 | 1 |
| 蘇鑒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 1 | 1 |
|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 1 | 1 |
| 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 1 | 1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建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歷及勝任能力，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a)及8a。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範圍如下：

| 年薪（港元） | 人數 |
|--------------------------|----|
| 零至2,500,000 | 1 |
| 2,500,001 – 5,000,000 | 1 |
| 5,000,001 – 10,000,000 | 3 |
| 10,000,001 – 30,000,000 | 1 |
| 30,000,001 – 350,000,000 | 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有責任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已建立並每年保持足夠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周全。這些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按年度基準(至少)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董事會滿意內部審核職能。

風險管理

本公司一直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架構、程式與文化，通過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載有各相關方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公司各事業群定期對可能負面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因素進行識別和評估，並制訂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動態的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根據目標審查和監督業務和財務績效、客戶認證和合同收款的進度、與預算相比使用本集團資源的效率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對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規。其目的是加強董事和管理層的溝通和責任承擔，以便及時發現和妥善處理重大戰略、財務、運營和合規風險或潛在偏差，並將重大問題報告給董事會，供其關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商定的程式和標準維護和運營一個健全的系統。審查涵蓋了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查是通過與本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和內部核數師討論以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進行的。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和有效的，特別是對於財務報告和上市規則的合規性以及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方面。

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其利潤或股溢價賬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倘若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其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包括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按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計服務 | 3,600 |
| 非審計服務 | 330 |
| 合計 | 3,930 |

聯席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年內，宋朋亮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如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址刊登。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流程

股東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項下任何允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規定。有意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或可依據前段所述內容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檔案的修改

於相關期間，組織章程細則未發生變更。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也提供了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

1. 報告說明

1.1 關於本報告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要求，編製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並遵循《ESG報告指引》有關「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原則要求。

為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本集團2021年在ESG方面的管理和成效，本集團開展了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ESG議題的識別工作，對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進行優次排列，根據其關注議題的重要性水平在報告中進行回應，並在報告「利益相關方參與」章節做出了說明。

本集團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使得關鍵績效指標可予以計量和驗證。關鍵績效指標的量化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做出說明。本集團採取與往年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個別變動之處均已在相應位置做出說明。

本報告旨在客觀、公允、平衡的反映我們的2021年ESG表現，有關管治部分的內容建議與2021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1.2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內容涵蓋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報告期」或「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主要運營地點直接運營和管理的業務的ESG表現。

1.3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統計數據、相關文檔。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與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1.4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供讀者參閱，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電子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集團網站<https://www.newborntown.com>進行獲取。如閣下對本集團ESG管理方面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ir@newborntown.com與我們聯繫，我們期待閣下的寶貴意見。

2.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本集團ESG相關事項進行監管，確認本集團ESG管治架構及策略，並對本集團ESG事宜承擔全部責任。ESG工作委員會作為ESG管理層，對ESG事項進行日常管理，並向董事會匯報。各職能部門組成的ESG執行小組作為ESG執行層，負責各項ESG策略的開展、落地及執行工作。

本集團重視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董事會監督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評估、以及確保設置了適當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督系統。本集團制定了ESG理念與管理策略，評估其對我們整體策略的潛在影響，董事會對ESG理念與管理策略進行了定期審閱。本集團開展了利益相關方關注ESG議題的實質性分析，董事會參與了對重要ESG議題的評估、優次排列和管理。

本集團已設定了與業務相關聯的環境目標，董事會對環境目標的進展情況進行定期檢討。

3. ESG理念與管理

3.1 ESG理念

「連接世界，生生不息」。本集團深耕社交、遊戲領域，以全球化視野著眼海內外市場，致力於成為中國出海行業規模最大的互聯網平台。在用類型豐富的社交、遊戲和工具類產品滿足全球用戶多元化的社交需求的同時，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逐步推進ESG管理與日常運營的融合，從堅持合規運營、重視產品和服務質量、傾聽用戶聲音、保障信息安全、推行綠色辦公及專注社區投資等多個維度，不斷提升ESG績效表現，期望與各利益相關方共同攜手，助力行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3.2 ESG管理

為了更好地踐行本集團的ESG理念和策略，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競爭力，形成長期有效的ESG工作機制，促進與利益相關方的和諧共贏發展，助力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實現，我們搭建「治理－管理－執行」三層ESG管治架構，制定工作章程，明確工作職責，推進本集團ESG工作。

治理層

董事會是ESG事項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ESG事項並對本集團ESG策略承擔整體責任。

管理層

ESG工作委員會是ESG事項的管理機構，負責制定本集團ESG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指導ESG實踐開展及審核ESG目標達成情況。

執行層

本集團各職能部門共同組成ESG執行小組，負責推進ESG管理策略落地及目標達成、開展ESG重要性評估與風險評估、組織培訓提升員工ESG意識、以及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及治理層匯報。

3.3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和獲得的反饋，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與多樣化溝通渠道，並結合利益相關方之關注，積極開展ESG管理提升工作。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對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人、員工、用戶、供應商、媒體及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等在內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ESG議題進行識別並給予積極響應，並對相關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分析，製作本集團重要性評估矩陣。

| 利益相關方 | 溝通渠道 |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公文往來、政策諮詢、現場監督、信息披露 | 產品責任、反貪污、氣候變化、社區投資 |
| 股東及投資人 | 股東大會、企業內部公告、公告以及通函、公司活動等 | 產品責任、反貪污、資源使用、氣候變化 |
| 員工 | 溝通會議、企業內部公告、技能培訓、員工關懷活動、員工意見反饋機制、公司活動等 | 僱傭、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 |
| 用戶 | 客服反饋、用戶回饋活動、會員服務、展會活動，滿意度調查 | 產品責任 |
| 供應商 | 供應商戰略合作談判、合作協議、定期溝通和商務會議等 | 供應商管理、反貪污 |
|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 社交媒體、新聞發佈會、新聞採訪、廣告宣傳等 | 產品責任、氣候變化 |
| 社區 | 公益活動、促進就業、社區活動、扶貧項目等 | 社區投資、僱傭 |

本集團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矩陣如下所示：



4. 環境保護

本集團積極承擔環境保護責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環保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積極倡導綠色辦公政策，大力推行無紙化智能辦公模式，提升員工環保意識，不斷推行多項節能降耗及減排措施減少環境足跡。

4.1 資源節約

本集團日常運營中所使用的資源主要包括電力、紙張和水。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制定了《節能降耗管理制度》以指導資源合理利用，其中詳細說明了在水資源、電力與辦公用品等方面的節約措施。同時，我們積極開展資源節約相關培訓和節能降耗活動，做好節水宣傳，宣貫節能理念，不斷提升員工資源節約意識。本年度本集團採取的節約資源措施主要包括：

節約資源措施



節約水資源

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檢查維護和管理，及時處理「細水長流」和「跑、冒、滴、漏」現象



提倡無紙化綠色辦公

使用線上辦公系統進行無紙化綠色辦公，盡量使用電子文檔進行文檔傳遞；需要進行文件打印時，鼓勵進行雙面打印和紙張的二次利用



減少辦公耗材使用

可回收利用的資源如紙張、耗材包裝材料等，統一收集交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理；減少圓珠筆和一次性筆的使用量，在未損壞的情況下使用替芯；辦公用品建立台賬，對於仍可利用的辦公用品繼續利用



降低辦公設備能耗

合理開啟和使用計算機、打印機、複印機等用電設備，下班時關閉設備電源，避免辦公設備長時間待機；杜絕長明燈，在能夠使用節能燈具的地方盡量更換並使用節能燈具，逐步淘汰普通白熾燈泡，在辦公區域盡量採用自然光



意識培養

在日常工作中，我們針對員工進行節約資源優秀實踐的宣貫，開展員工節約資源相關教育和活動，促進員工主動在工作中進行資源節約實踐

關鍵績效指標¹：能源及資源消耗²

| 指標 | 2021年數據 |
|----------------------------|---------|
| 綜合能源消耗量 ³ (兆瓦時) | 332.34 |
| 能源消耗量密度(兆瓦時／平方米) | 0.052 |
| 汽油(兆瓦時) | 25.36 |
| 外購電力(兆瓦時) | 306.97 |

4.2 排放物管控

基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模式，本集團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溫室氣體⁴、有害廢棄物(如廢舊硒鼓、墨盒等)以及無害廢棄物(如辦公垃圾、廚餘垃圾等)。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能源消耗管理水平，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本集團遵守《廢棄物污染環境管理辦法》等排放物管理法律法規要求，並制定有《廢棄物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規範本集團廢棄物管理工作。

在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方面，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由物業統一收集處理。本集團對於無害廢棄物中可回收資源部分統一收集，統一整理並轉移到指定位置進行二次利用。在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方面，產生的硒鼓，墨盒由各部門提出處理申請，公司統一聯繫有資質的回收處理供應商對硒鼓，墨盒進行處理。

- 1 本集團能源消耗主要為辦公運營消耗的電力。能源及資源消耗統計範圍涵蓋本集團位於北京、濟南及深圳的主要辦公場所。
- 2 本集團所使用水源主要為市政自來水和外購桶裝飲用水，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任何問題。飲用水為滿足員工基本生活需要所使用，自來水的取用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公共設施，無法進行單獨用量統計。考量重要性原則以及數據準確性，關鍵績效指標A2.2—總耗水量及密度於本報告中不進行披露。鑑於本集團運營不涉及實體產品生產，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包裝材料不適用於本集團，本報告中不予以披露。
- 3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基於本集團直接與間接能源消耗量，根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換算因子計算得出的。本集團直接能源消耗包括使用汽油產生的能源消耗，間接能源消耗包括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消耗。
- 4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的重大氣體排放物為溫室氣體，主要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

廢棄物管理措施



指定廢棄物處置負責人員

各部門指定專人負責廢棄物的核銷和交投工作，由行政組負責廢棄物處置監管工作，對公司的回收和處置環節進行檢查，杜絕可能的違規事件



規定廢棄物回收處置工作流程

各部門將廢棄物進行申報處理，經批准核銷的廢棄物由各部門的專門負責人通知行政組進行統一管理，行政組將廢棄物整理、鑑別後，赤子城將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和供應商進行處置和回收利用



公佈廢棄物處置情況

行政組負責對各部門廢棄物的回收處置情況進行統計並定期公佈，杜絕廢棄物隨意處置，增加廢棄物處置的透明度

關鍵績效指標：排放物⁵

| 指標 | 2021年數據 |
|---|---------|
| 溫室氣體排放量 ⁶ (範圍一與範圍二) ⁷ (噸) | 236.35 |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噸) | 6.21 |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噸) | 230.14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平方米) | 0.037 |
| 有害廢棄物(噸) | 0.064 |
|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 | 0.00001 |
| 無害廢棄物(噸) | 45.39 |
| 無害廢棄物產密度(噸／平方米) | 0.0072 |

⁵ 排放物統計範圍涵蓋本集團位於北京、濟南和深圳的主要辦公場所。

⁶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規定計算。

⁷ 溫室氣體範圍一：涵蓋由本集團運營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範圍二：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購買獲得或取得的)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本年度中本集團溫室排放氣體為消耗電力引致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4.3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人類社會的影響日益增大，給企業長久和持續運營帶來了諸多挑戰。本集團積極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密切關注國家對氣候變化相關政策的頒佈及動態發展趨勢，探索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機遇，促進業務發展。

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如洪水、暴雪、颱風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對保障員工健康和 safety 造成挑戰。同時，氣候變化慢性風險如極端溫度、乾旱、氣候異常等情況，可能會造成本集團辦公運營能耗增加，增加運營成本。為避免和減少因極端天氣的發生而引發的公司財產損失和人員傷亡，本集團建立了極端天氣應急預案，當極端天氣發生時，將依據預案進行高效處理，使極端天氣造成的影響和損失降到最低。

在過渡風險方面，面臨發展綠色經濟和進行低碳轉型的長遠趨勢，我們積極管理自身運營產生的碳排放，遵守國家降低碳排放相關的法規政策並響應全球低碳環保的發展趨勢，並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及降低碳排放相關的法規和政策保持密切關注。在選擇雲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會對其節能情況進行考量；在採購電腦、顯示器、手機、打印機、網絡設備等電子設備時，我們參考設備的能耗等級，在產品質量、功能相近的情況下優先採買能耗等級較低的設備。

氣候變化帶來風險的同時也伴隨著機遇，本集團積極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機遇，通過提升辦公運營過程中自然資源的使用效率，在節約業務成本的同時，不斷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4.4 環境目標

本集團結合自身辦公運營特點制定了環境目標。本集團制定的環境類目標包括：

- 自2022年起，所有新裝修的辦公區域啟用智能燈光開關，統一管控照明時間。
- 自2022年起，所有新裝修的辦公區域啟用感應水龍頭，減少水資源浪費。
- 鼓勵在辦公樓內進行100%垃圾分類。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辦公及運營的能源消耗，在已經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的基礎上本年度不再單獨訂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5. 責任運營

本集團以誠信和負責任的運營為企業發展的根本，專注於持續為用戶提供優質和健康的產品，與供應商夥伴構建公平透明的合作關係，堅決杜絕任何貪污腐敗行為，打造誠信廉潔的經營環境。

5.1 產品責任⁸

本集團注重自身產品的質量管理，不斷完善自身產品質量，對產品內容健康嚴格把控，同時與用戶積極開展互動，了解用戶心聲，保護自身及他人的知識產權，保障合規宣傳。

(一) 產品優化及創新

(1) 遊戲類App

- 綜合公司遊戲類App發展戰略、發展方向、以及團隊資源情況現狀，開展市場流行趨勢分析和競品調研，探索項目開發機會，針對有潛力的重點項目編寫項目可行性報告，初步確認產品發展方向和核心功能，並對可玩性等方面進行測試以保障產品研發質量，不斷創新產品功能和玩法；
- 進行用戶研究，構建用戶畫像，根據用戶對遊戲素材的偏好，合理進行產品改良；
- 結合用戶遊戲內的行為對遊戲內容持續優化。例如我們發現某些遊戲關卡可能集中發生用戶退出遊戲的情況時，我們會對此遊戲關卡的難度設置進行重新考慮，同時豐富遊戲內的道具提供，提升道具獎勵，協助用戶順利通過關卡，以增加遊戲的可玩性，提升用戶體驗；
- 不斷豐富遊戲內容，推出「節日活動」等遊戲內容主題，發佈「節日限定」遊戲元素，提升用戶新鮮感；
- 平衡用戶體驗以及廣告位的有效利用，對廣告位的尺寸和形式進行研究並優化，對可能影響用戶操作的廣告及時去除；
- 提升遊戲中推廣類素材與遊戲玩法、受眾群體、美術設計、產品故事的契合度，持續優化推廣素材的質量，保持素材的設置方式和核心元素隨產品迭代實時更新，提升推廣的有效性；

⁸ 鑑於本集團運營不涉及實體產品生產，關鍵績效指標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數量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不適用於本集團，本報告中不予以披露。

- 持續排查產品可能存在的缺陷，探索優化方向，完善產品功能，進行產品迭代更新。

(2) 社交類App

- 根據產品投放地區的特有文化和用戶社交方式的偏好，投放特異性的產品，對用戶的社交需求進行精準回應；
- 提升產品的支持能力，進行產品多語言支持與內容適配，通過增加消息翻譯助手、加入美顏濾鏡與動態表情等功能；
- 結合各地節日舉辦特色活動來進行精細化本地運營等形式，最大程度的服務全球各地的用戶，讓各地的用戶都能享受使用產品帶來的溫暖，豐富的社交娛樂生活；
- 重視用戶體驗，打造娛樂社交玩法，通過分析用戶在產品內的行為習慣和對產品功能的滿意度，驅動對產品和運營的提升，持續推出用戶喜愛的功能；
- 保持對行業內優秀產品和行業發展趨勢的關注，結合自身產品風格和特性進行優質內容的吸納和創新；
- 保持產品運行穩定，保障用戶使用產品的流暢性。建立監控機制，在網絡情況發生波動時進行預警，並協助運營人員及時解決網絡異常問題。

(二) 產品內容管理

(1) 遊戲類App內容管理

- 遊戲類產品類型包括精品遊戲、休閒遊戲等，不涉及不健康的遊戲類型；
- 識別並遵守產品投放平台的產品內容要求，在產品內容健康方面建立內容審核機制，杜絕不良內容的設置和展示；
- 在產品發佈時明確產品適宜用戶年齡段，杜絕非適宜年齡段用戶使用產品；
- 建立遊戲內廣告素材審核制度，嚴格遵守產品投放平台的廣告素材標準與素材建議。由業務部門對廣告素材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內容健康性等方面進行審閱。

(2) 社交類App內容管理

- 識別並遵守產品投放平台的產品內容要求，定期更新產品管理政策；
- 對產品使用者的頭像、年齡、註冊信息等方面進行分析判斷，從源頭杜絕血腥、暴力、黃色內容的產生；
- 對我們的員工進行產品內容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培訓，堅守運營底線，為用戶提供綠色健康的產品使用環境；
- 識別並遵守產品投放平台的產品內容要求，建立自身產品內容健康和安全的審核機制，明確不良內容定義，規範發現不良內容的處置方式；
- 針對圖片、視頻類內容，使用專業圖像鑑別軟件對產品內視頻內容和圖像進行分析和鑑別，識別到有違規風險的內容採取人工審核，及時去除不良內容，保障內容的健康安全；
- 針對聊天、實時互動類內容，進行文字信息關鍵詞檢索，對不良內容進行屏蔽和封禁；
- 設置用戶對於不良內容的舉報功能，促進用戶進行互相監督，被舉報多次的內容將被限制傳播，並由客服及運營團隊對舉報進行及時處置。

(三) 信息安全

本集團將保護用戶信息安全視為重要使命，於產品研發地區設置法務團隊，與專業律師顧問團隊合作，識別並嚴格遵守本集團內各公司主體所在地區、產品發佈地區的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國家標準的要求，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和《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美國的《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加州消費者保護法》以及歐盟的《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等。本集團對信息安全法律法規的更新和修訂動態保持關注，發生法律法規變動時及時與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溝通，保障合規運營。2021年，我們開展針對中國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識別工作，並積極響應海外國家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制定有《個人數據保護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內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持續加強對內部人員及用戶的數據保護工作，規範公司處理個人信息的要求，保障用戶信息安全。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本集團信息安全管理的實踐包括：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隱私政策

依據法律法規要求於產品中配置隱私政策，內容包括如何收集和使用用戶的信息，用戶如何更新、變更、刪除自身信息，如何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如何處理未成年人提供的個人信息，數據傳輸，隱私政策更新等內容



數據上報

用戶在使用產品過程中可直接使用遊客身份登錄或者通過第三方賬號授權完成註冊，本集團不會收集用戶的敏感信息，如果需要收集用戶信息時將預先獲得用戶的授權與同意。同時，我們明確告知用戶公司及其他相關信息處理者在處理用戶個人信息時的情形，並將適用於相關處理活動的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告知用戶



信息公示

在產品和平台上公示《隱私政策》、《用戶協議》、《社區公約》等規則



意識宣貫

針對員工開展信息安全保障的培訓和意識宣貫，增強員工保密意識，要求所有接觸用戶信息的員工、承包商和代理商等嚴格遵守合同中規定的保密義務



數據加密

使用加密技術確保用戶數據在傳輸過程中的私密性



防火牆保障

建立防火牆以抵禦潛在攻擊



權限管理

要求員工在非辦公網絡下需要通過VPN（虛擬專用網絡）介入公司網絡，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訪問我們的系統



操作留存

內部業務系統統一由公司LDAP（統一資源／信息管理）賬號進行登錄，保留操作記錄



設備管理

在淘汰帶有個人信息的電子設備時，設置專人統一進行數據清理

同時，本集團制定了危機事件管理辦法以處理信息安全相關的應急事項，在發生或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我們會持續對可能潛在洩露風險進行識別評估並完善控制措施，對已經發生的洩漏事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查找信息洩露原因，降低產生的負面影響，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告知用戶，必要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匯報。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四) 用戶反饋和反饋管理

本集團建設了專業的用戶服務團隊，搭建了暢通的用戶溝通渠道，積極傾聽用戶聲音並提供及時反饋。

用戶可通過App內的反饋入口、App發佈平台後台留言、應用商店評論反饋、郵件和在線客服等方式進行投訴和意見反饋。客服團隊在接到用戶投訴後進行及時回覆，並將暫時無法解決的問題傳遞至業務團隊。業務團隊對問題進行討論和分析，得出解決方案後迅速部署改進措施，並將解決結果告知用戶。我們的客訴和諮詢都通過系統記錄在案，以便能夠迅速追蹤用戶問題，保障用戶問題的順利解決。

2021年，本集團持續完善用戶投訴和反饋管理系統，將用戶投訴事件進行分類管理，並交由擁有不同反饋及補償權限的客服人員進行妥善解決。

客服人員與業務團隊協作，結合投訴處理流程給予用戶解釋與安撫，並根據投訴嚴重程度、客戶損失、用戶等級、貢獻值等給予合理補償。如用戶針對現階段解決方案不滿意、不認可，或當前客服已無更多權限解決用戶問題，則將投訴事件升級，並反饋擁有更高權限的客服人員。客服人員將繼續連同業務團隊討論最終解決方案，與用戶溝通從而達成一致，直至投訴事件關閉。

投訴關閉後十分鐘內，本集團通過郵件或在線對話等方式向用戶發送回訪信息，其中包括用戶對投訴處理過程、結果的服務滿意度、用戶意見等內容。同時，本集團將統計投訴事件以及用戶投訴回訪信息，分析投訴及高頻率反饋事件原因和類型，並定期匯總報告至各相關業務團隊，以用戶需求推動公司各關聯團隊關於業務和服務的改進，將制度流程進行迭代優化，最終提升整體用戶服務體驗。

關鍵績效指標：客戶投訴

| 指標 | 2021年數據 | |
|------|------------|-------|
| 客戶投訴 | 客戶投訴總數量(件) | 1889 |
| | 客戶投訴結案率(%) | 98.20 |
| | 客戶投訴回訪率(%) | 93.60 |

(五)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深刻了解知識產權是企業的重要資產，視知識產權為業務基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

為有效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並尊重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制定有《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對知識產權管理職責、知識產權範圍、知識產權歸屬以及獎酬等相關事宜進行明確規定。2021年，我們進一步開展知識產權工作規範化管理，制定了《專利管理管理辦法》及《專利獎勵制度》，在保持集團商標保護制度良好運行及商標許可流轉嚴格規範的情況下，持續推動企業創新、激發產品研發活力，並將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落實至各個業務部門和運營維度。

此外，本集團設立知識產權管理崗位進行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知識產權專崗人員負責協助制定集團知識產權戰略和總體佈局、建設覆蓋維護和運行等方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流程體系。在落實知識產權保護的方法上，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及相關保護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在採購軟件及設備時，致力於使用正規渠道，既保障我方合法權益，又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在商標管理方面，本集團積極評估、申請和保護公司的商標，聘請知識產權專員負責商標管理，並制定商標保護制度。本集團及時註冊本集團商標，同時與專業商標代理機構及外部律所合作，以保障商標申請的及時性與準確性。此外，在商標申請前本集團會委託外部機構出具商標分析報告，協助我們識別商標風險，做好商標維護，降低商標被侵犯的風險。

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知識產權相關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風險意識。2021年，本集團根據項目運營地區特性，開展了3場專利基礎培訓，旨在幫助研發、產品、設計等相關人員了解專利形成的條件，學習公司知識產權相關制度，強化員工的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意識，進一步激發研發熱情。

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擁有知識產權453個，商標權177個，著作權235個，專利權10個，其他知識產權31個，覆蓋全球17個國家及地區。

(六) 廣告合規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和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等本集團內各公司主體所在地區、產品發佈地區廣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廣告投放政策》作為內部廣告管理制度，對本集團廣告宣傳內容的真實性進行管理控制，規避有欺騙性、誤導性或不準確的信息，尊重他人的版權、商標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防止侵權事件的發生，對廣告內容健康進行管理，避免在廣告中對非適宜年齡段用戶展示不恰當的內容。

本集團對App發佈平台的相關廣告要求和政策進行深入了解，並對其保持追蹤和跟進，確保App的順利發佈。在廣告推廣活動中，我們會依據廣告投放平台的投放規則和要求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核。

在廣告內容發佈前，發佈部門將對廣告用語進行內部審核，在對廣告用語使用不確定的情況下，遞交法務部進行二次審核；

同時，我們在與合作方簽訂的合約中對廣告推廣要求進行明確約定，以確保我方及合作方提供的宣傳材料數據完整、真實、準確，避免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及平台規則的行為。

5.2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對全球範圍內的供應商採取一致的責任運營標準，持續關注與監督各運營地供應商的責任運營表現，建立覆蓋全體88家供應商的準入與考核制度，並將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績效的評估納入供應商評估考核範疇，致力於與供應商夥伴建立互利互惠、廉潔透明的長期合作關係，帶動產業共同進步。

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夥伴為雲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和廣告投放渠道方。在供應商的選擇過程中，本集團注重對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和過往服務經驗進行考察，關注供應商的商譽口碑以及商業行為準則，考慮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履行情況。對於雲服務供應商，我們在服務器租用的過程中對供應商的服務穩定性、網絡覆蓋情況、售後支持能力等方面進行考核，並注重考慮其節能及信息保護方面的能力和表現。在採購電腦、顯示器、手機、打印機、網絡設備等電子設備時，我們會參考設備的能耗等級，優先採買能耗等級較低的設備。

此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建設、規範並完善用戶信息保護方法，並對競業服務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予以管控，以最大程度規避信息洩露風險。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合作時保證採購過程的公開和透明，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堅決杜絕一切商業賄賂行為。

2021年，本集團的供應商共計88個，其中中國大陸地區43個，港澳台地區27個，境外18個。

5.3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誠信廉潔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反貪污、反洗錢、反商業賄賂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禁止業務運營中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行賄、受賄、洗錢等商業違法行為以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

本集團制定了《反舞弊及舉報機制管理制度》建立並實施各項反舞弊程序，明確定義舞弊及舞弊行為的概念和反舞弊的責任歸屬，由反舞弊工作小組組織、執行跨部門間的反舞弊工作，各業務部門承擔各自部門的反舞弊工作，以有效防範舞弊風險。本集團員工可通過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舞弊案件舉報，我們將根據舉報涉及內容的輕重緩急，協調公司法務部、人力資源部等部門共同評估。同時在調查過程中我們嚴格保護舉報人的相關信息，並將調查結果及時向舉報人進行反饋。

為增進員工對反貪污的理解和重視，在簽署勞動合同時，我們與每位員工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在協議中對商業賄賂、財物、回扣做出了詳細釋義，明確要求員工應當堅持誠信、廉潔的原則，不得以任何方式給予、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價證券、禮品、實物等一切經濟利益。如果違反相關約定，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與該員工的勞動合同，構成犯罪的，本集團有權向司法機關報案，追究該員工的刑事責任。我們的員工手冊載列了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規範及防止欺詐和腐敗的指導方針，已分發給每位員工方便隨時查閱和學習。

此外，為進一步調動員工參與廉潔建設的積極性，切實維護本集團和員工自身的權益，本集團開展了涵蓋管理層和普通員工的全員反貪污線上培訓。通過組織包括反腐敗、反洗錢等多個主題的培訓，向全體員工介紹反貪污相關案例、場景、法律法規以及反貪污措施。同時，本集團上線內部普法宣傳號「赤子學法」，不定期分享行業內最新的司法案例、宣傳公司各項反貪污制度，推進全體員工廉正教育。

同時，我們還會定期向全員發送反商業賄賂的相關郵件，定期邀請專業人士對管理層和董事開展反商業賄賂的講座，以此不斷提升員工及高管的反商業賄賂的意識，杜絕貪污、賄賂或舞弊等現象的發生。

2021年，本集團及其員工未發生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方面的違規行為及相關訴訟案件。

6. 員工關懷

員工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推動力量，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創造公平、健康、舒適的工作氛圍，充分尊重並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基本權益，努力為員工個人成長創造條件並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

6.1 僱傭

本集團堅決貫徹合法公平的僱傭原則，保障平等僱傭，反對歧視，致力營造公平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高度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積極與員工進行交流，了解員工心聲。

關鍵績效指標：僱傭

| 指標 | | 2021年數據 |
|----------------|---------------|---------|
| 員工總人數(人) | | 574 |
| 按僱傭類型劃分員工人數(人) | 勞動合同制員工 | 554 |
| | 合約人員及其他 | 20 |
| 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人) | 男 | 343 |
| | 女 | 231 |
|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 年齡30歲(不含)以下 | 302 |
| | 年齡30歲至40歲(不含) | 257 |
| | 年齡40歲至50歲(不含) | 14 |
| | 年齡50歲(含)以上 | 1 |
| 按地區劃分員工人數(人) | 中國內地 | 574 |
| | 港澳台地區 | 0 |
|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0 |
| 員工總流失率(%) | | 37.47 |
| 按性別劃分員工流失率(%) | 男 | 35.40 |
| | 女 | 40.31 |
| 按年齡劃分員工流失率(%) | 年齡30歲(不含)以下 | 40.78 |
| | 年齡30歲至40歲(不含) | 33.76 |
| | 年齡40歲至50歲(不含) | 26.32 |
| | 年齡50歲(含)以上 | 0 |
| 按地區劃分員工流失率(%) | 中國內地 | 37.47 |
| | 港澳台地區 | 0 |
|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0 |

(一) 合法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嚴禁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對員工聘用、離職、工作時數、薪酬、福利、假期、晉升等方面的管理流程進行系統化規範，在勞動合同中對員工的工作時間、工作內容、薪酬福利、勞動條件等進行了明確的約定。本集團保障員工在自願的基礎上參加工作，避免強制勞工。

在員工聘用及離職管理方面，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員工聘用工作，同時在聘用過程中不因求職者的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社會階層以及宗教信仰等進行區別對待，同時對員工的身份信息進行核實，避免招聘童工。員工提出辭職時，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離職員工辦理相關離職手續。

我們依照相關法規的要求，明確發生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情況時應實施的補救措施，例如對相關人員進行追責等，並對事件進行複盤，防止其再次發生。

(二)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對員工進行激勵。我們建立了以績效評估為基準的系統化薪酬制度，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從工作態度、業績結果、任務完成度、企業文化認可度等方面對員工績效表現進行綜合評估，從而使所有員工可通過績效薪酬獲得公正的回報。

2021年，本集團對已有績效考核制度進行了進一步優化，細化了考核維度，提高了績效制度考核的科學、合理性，並提高了績效獎金激勵力度。我們開展了全員OKR（跟蹤目標及其完成情況的管理方法）制度，旨在幫助各業務團隊適應目標動態變化，提高員工參與度，鼓勵員工挑戰自我、積極創新，優化企業整體工作管理方式。同時，我們優化了員工考勤管理制度，增加員工上、下班時間的彈性區間，並調整員工請假時長的最小單位，實現員工工作時間的彈性化。

本集團為全部員工繳納五險一金，並提供額外的商業醫療保險、意外傷害險和子女醫療保險。對於員工差旅在外的情況，本集團為員工購買保險，為員工差旅安全提供保障。此外，我們開展全體員工父母商業體檢，為員工及員工家人的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假期體系，員工享有年假、帶薪病假、產假及其他法規要求的法定假期。我們為女性員工提供全薪例假假期，積極呵護女性員工特殊時期的身心健康。同時，本集團及時了解員工的需求，為員工提供包括重大節日福利、生日福利、加班餐食補貼、下午茶等多項福利。

此外，本集團為表現優秀的員工和團隊提供多種激勵獎項。例如，為全月滿勤的員工提供全勤獎；設置OKR之星獎，對完成OKR目標的優秀員工給予獎勵；定期評選優秀團隊、金馬獎、黑馬獎等獎項，從多個維度評估員工表現，並激勵表現優秀的團隊和員工。



七夕節、端午節、中秋節員工假日活動



優秀團隊獎獲獎團隊

(三) 員工活動

為豐富員工生活，營造輕鬆的企業氛圍，幫助員工舒緩工作壓力，本集團每月定期組織運動健身等集體活動。

2021年，本集團組織了籃球友誼賽、電影集體觀影等多項員工活動，組建了包括羽毛球、棒球等球類運動的員工俱樂部，並在中秋節等節日組織員工開展假日活動。同時，在不違背疫情管控政策的前提下，本集團舉辦了年會大活動，為員工設置了多種趣味遊戲項目和大量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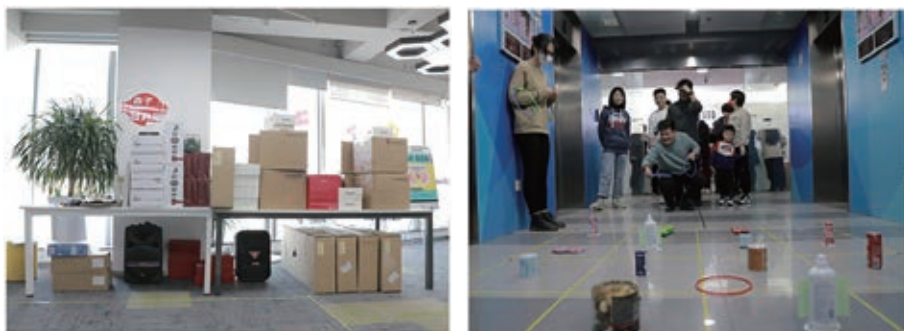
除了集體活動外，本集團設立了團建基金，激勵各部門開展豐富多樣的團建活動，積極促進部門內部團結。活動包括聚餐、旅遊、觀電影等，以增進員工凝聚力。



員工觀影活動



員工籃球賽



年會大活動

(四) 員工溝通

本集團積極傾聽員工的意見與建議，設有電子郵箱、社交媒體和溝通會等多種溝通渠道，及時對員工的意見、建議與要求進行反饋。

2021年，本集團開展了CEO面對面活動，由CEO直接解答員工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各類問題，旨在為員工建立與管理層共同交流的渠道。

6.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持續在保障員工健康安全方面投入資源。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在日常運營中關注工作區域安全用電、用水及消防等事宜。本集團著力提升員工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意識，每年進行2次消防演練。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制定相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政策，對辦公場所職業健康安全事宜進行規定，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意識培訓，主題包括職業病危害和工作環境安全等，並對員工進行日常安全知識普及和宣傳。每年度我們均為員工提供免費的體檢。

我們在辦公室裝修過程中選用環保材料，聘請專業設計團隊，仔細考慮家具顏色搭配並採購符合人體工學的桌椅，在打造員工開闊視野休閒區的同時也為員工提供更加舒適的辦公環境。

本集團倡導健康生活理念，鼓勵員工參與戶外運動，每年度9月份我們會組織大型戶外徒步活動，在保障員工安全的基礎上，鼓勵員工鍛煉身體，放鬆身心。同時，我們在流感季節提供熱姜茶及預防感冒藥品。



大型戶外徒步活動

本集團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未發生因工亡故事故。本年度未發生工傷，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

6.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致力於通過完善的培訓體系培養人才，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本集團搭建了包括從入職通識、知識技能到職業發展的系統化培訓體系，為員工量身定制一系列培訓課程，旨在不斷增強員工的職業技能、職業素養及領導力，幫助員工提升職場競爭力。

本集團定期開展覆蓋全體員工的集團管理制度宣貫、集團文化介紹講座。同時，我們為不同業務部門、員工類型的員工設置了多樣化的培訓模式，為員工獲取不同方面的知識提供便利。針對新入職員工，本集團建立新員工培訓項目，採用輕鬆活潑的培訓方式，通過小組遊戲的形式使新員工熟悉企業文化，了解公司制度、福利等，幫助新員工建立歸屬感、快速融入工作崗位；針對管理層，本集團開設管理技能培訓，旨在提升管理層人員的綜合能力，從而帶領團隊高效完成工作；針對各業務部門，本集團設置了專業技能提升培訓，提升員工專業能力；針對如研發人員、商務人員等涉密群體，本集團開展了保密意識培訓，旨在強化員工信息安全保護意識。



員工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員工培訓

| 指標 | | 2021年數據 |
|----------------------|-------|---------|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 | 男 | 75.51 |
| | 女 | 78.35 |
|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 | 管理層員工 | 100.00 |
| | 其他員工 | 74.38 |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均受訓時長(小時) | 男 | 12.72 |
| | 女 | 11.40 |
|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僱員人均受訓時長(小時) | 管理層員工 | 27.69 |
| | 其他員工 | 10.15 |

6.4 防疫保護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趨於穩定的階段，本集團結合自身運營需要，制定有《赤子防疫安全指南》，對員工出入公司的防疫要求、辦公區安全管理、遠程會議召開說明、緊急物資採購及緊急處理預案等方面進行了詳細的說明。

本集團持續開展多項疫情防控措施以降低員工感染風險，包括(i)員工每日進入公司自覺接受體溫監測，體溫正常方可正常進入；(ii)行政人員每日對員工進行體溫監測，發現發熱人員對其進行登記，並安排居家查看或到就近發熱門診就診；(iii)關注各辦公室所在城市疫情風險區域及公佈的確診人員行動軌跡，保障疫情信息的及時更新；(iv)確保辦公室每天進行4到5次通風，每次通風半小時以保持空氣暢通；(v)保潔人員每天對辦公室，會議室，洗手間消毒2次以上；(vi)加強疫情防控宣傳教育，確保各個部門將疫情防控知識傳達給每位員工，引導員工做好疫情預防。

7. 回饋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在尋求自身發展的同時，我們充分關注社區需求，積極回饋社會，與運營所在地社區建立溝通聯繫機制。我們與社區進行長期聯繫，並依據其需求開展多樣化的公益活動，為社區和諧發展貢獻影響力。

7.1 公益捐贈，反哺社會

本集團自2009年9月創立以來一直堅持扶持社區，熱心公益，反哺社會，伴隨著自身的成長和發展，主動積極承擔起更多的社會責任。

2021年7月，河南省多地遭遇持續性強降雨，鄭州、新鄉等城市發生嚴重內澇，防汛形勢十分嚴峻。本集團迅速從北京、山東兩地緊急籌集共2噸生活物資馳援河南，用於保障受災群眾的生活。



籌集生活物資馳援河南

2021年7月，本集團開展以「傳承百年紅色基因，助力慈善為民辦實事」為主題的愛心捐款活動。



愛心捐款活動

2021年10月，本集團發起了「正心正念，與愛同行」系列公益活動，組織舉行大涼山圖書公益募捐。我們在5天時間內籌集和捐贈愛心圖書共計245本，連同員工手寫愛心卡片一起送到了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昭覺縣則普鄉中心學校的孩子們手上，通過圖書為山區的孩子傳遞知識和希望。



圖書公益捐贈活動

7.2 精準助力，定向幫扶

2021年2月，本集團開展「幫扶濟困，赤子在行動」系列活動，探望北京市霞光里社區的困難老人並送上慰問金；走訪慰問山東省濟南市的10戶困難家庭並送去米、面、油等慰問品。



「幫扶濟困，赤子在行動」系列活動

2021年5月，本集團開展「尋訪老黨員，成長新青年」活動，走訪慰問山東抗戰支前模範，捐贈助聽器1台。



「尋訪老黨員，成長新青年」活動

7.3 掃雪鏟冰，活力滿滿

2021年11月，本集團組織員工開展掃雪鏟冰義務勞動，清掃北京辦公室周邊區域非機動車道上的冰雪，為來往的行人提供安全保障。



掃雪鏟冰義務勞動

7.4 業務出海，公益全球

2021年7月，中東宰牲節期間，我們通過在埃及的華人志願者，了解到當地孤兒院、愛心學校物資緊缺等情況，遂舉辦了線上直播捐贈活動，將籌集到的善款捐助給當地孤兒院，為0至3歲未被領養的孩子們送去衣服、玩具等，並採購物資捐贈給當地愛心學校及貧困家庭。



援助埃及愛心學校及貧困家庭

2021年9月，泰國疫情依然十分嚴重，本集團向泰國當地的公益組織捐贈大批防疫用品，發放給當地的防疫工作人員，並通過「Goodness Foundation」、「We Must Survive」兩家慈善組織，捐錢捐物，幫助受新冠疫情以及洪災影響的兒童、老人、貧困民眾。



泰國防疫物資捐贈

2021年8月，我們攜手多位關注網絡暴力現象的主播組成「正義聯盟」，在美國舉辦了「I Say No To Cyber Bullying」(對網絡暴力說不)活動，該活動在一周內開展了多場反網絡暴力的主題直播，喚醒當地民眾反網絡暴力的意識，吸引了數萬網友參與。



反網絡暴力活動

索引表

| 範疇 | 層面 | 披露內容 | 對應章節 |
|----|-------|--|-----------------------------------|
| — | 董事會聲明 | 1. 披露董事會對ESG的監管情況 | 2.董事會聲明 |
| | | 2. 披露公司／董事會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重要的ESG／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 1.1關於本報告 2.董事會聲明 3.ESG理念與管理 |
| | | 3. 披露董事會如何按ESG／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聯。 | 2.董事會聲明 |
| | 匯報原則 |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ESG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 | 1.1關於本報告 |
| | | 重要性：(1)識別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2)如發行人已進行利益相關方參與，已識別的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描述及發行人利益相關方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 1.1關於本報告 |
| | |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 1.1關於本報告 |
| | |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ESG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 1.1關於本報告 |
| | 匯報範圍 | 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 1.2報告範圍 |

| 範疇 | 層面 | 披露內容 | 對應章節 |
|----|--------|--|-----------------------------|
| 環境 |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壤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 4.2 排放物管控 |
| | | A 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4.2 排放物管控 關鍵績效指標：排放物 |
| | | A 1.2 直接（範圍1）及間接能源（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關鍵績效指標：排放物 |
| | | A 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關鍵績效指標：排放物 |
| | | A 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關鍵績效指標：排放物 |
| | | A 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4.4 環境目標 |
| | | A 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4.4 環境目標 |

| 範疇 | 層面 | 披露內容 | 對應章節 |
|----|--|--|-------------------------------|
| | A2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 | 4.1資源節約 |
| | | A 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關鍵績效指標：能源及資源消耗 |
| | | A 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不適用 |
| | | A 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取得成果 | 4.1資源節約 4.4環境目標 |
| | | A 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4.1資源節約 4.4環境目標 |
| | | A 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不適用 |
| |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減低上市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 | A 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 |
| | A4氣候變化 | 一般披露：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4.3氣候變化 |
| | | A 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

| 範疇 | 層面 | 披露內容 | 對應章節 |
|----------------------------------|-------------|--|---------------------------------|
| 社會 | B1 僱傭 |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6.1 僱傭 (一) 合法僱傭 (二) 薪酬與福利 |
| | | (1) 政策；及 | |
| | | (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關鍵績效指標：僱傭 |
| | |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關鍵績效指標：僱傭 |
| |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6.2 員工健康與安全 6.4 防疫保護 |
| | | (1) 政策；及 | |
| | |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 6.2 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6.2 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6.2 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 範疇 | 層面 | 披露內容 | 對應章節 |
|----|----------------|---|-------------|
| | B3發展與培訓 |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 6.3發展與培訓 |
| | |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員工培訓 |
| | | B3.2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關鍵績效指標：員工培訓 |
| | B4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 (一) 合法僱傭 |
| | |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一) 合法僱傭 |
| | | B4.2 描述在所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一) 合法僱傭 |
| | | | |

| 範疇 | 層面 | 披露內容 | 對應章節 | |
|----------------------------------|-----------------|---|-------------|----------|
| |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政策。 | 5.2 供應商管理 | |
| | |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5.2 供應商管理 | |
| | |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5.2 供應商管理 | |
| | |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2 供應商管理方法 | |
| | |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辦法。 | 5.2 供應商管理 | |
| | B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 5. 責任運營 |
| | | (1) 政策；及 | | |
| | | (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 | |
| | | B 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數量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不適用 |
| | | B 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 5.1 產品責任 |
| | | B 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 5.1 產品責任 |
| B 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 5.1 產品責任 | | |
| B 6.5 描述消費方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5.1 產品責任 | | |

| 範疇 | 層面 | 披露內容 | 對應章節 |
|----|---------------|---|--------|
| | 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 5.3反貪污 |
| | | B7.1 於匯報期內對上市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5.3反貪污 |
| | |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3反貪污 |
| | |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5.3反貪污 |
| | 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7.回饋社會 |
| | | B8.1 專注貢獻範圍(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7.回饋社會 |
| | | B8.2 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7.回饋社會 |



羅兵咸永道

致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1至1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續）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增值業務的收入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增值服務業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附註4.1及附註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直播平台產生的增值服務業務收入共計人民幣2,062.4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87.4%。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增值服務業務收入確認的步驟包括：

- 我們測試出售及消費虛擬貨幣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一般控制環境；
- 我們了解並評估與增值服務業務收入確認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
- 我們檢驗系統自動化控制的運行有效性，包括通過付款渠道對虛擬貨幣進行充值的檢查，並根據已受到我們單獨測試的預設系統邏輯計算虛擬貨幣的消費及虛擬物品的攤銷；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增值服務業務的收入確認(續)

上述收入主要由銷售虛擬貨幣產生，虛擬貨幣可以在直播平台中購買虛擬物品或虛擬服務。在虛擬物品或服務被消耗時，即可確認為收入。當這些虛擬貨幣用來在系統中購買需要在一段時間內消耗的虛擬服務時，收入在受益期內確認收入。

我們關注該領域，主要是由於直播平台產生收入的金額重大且信息系統所記錄的交易規模大，導致收入確認準確性的審計涉及大量工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比較總賬中記錄的現金收款總額與第三方支付渠道的現金收款。我們還通過核對現金收據，抽樣測試了現金收款的金額及時間；及
- 通過計算機輔助審計技術，我們測試了系統中所產生的報告的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有關報告匯總了計算虛擬貨幣單位價值所使用的關鍵輸入值(包括虛擬貨幣增加或消耗的數量)。我們同時重新計算了每一單位虛擬貨幣的平均單價。我們還根據上述報告所提供的輸入值重新計算收入確認以測試收入確認的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可支持所錄得的收入。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31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入 | 6 | 2,359,816 | 1,181,593 |
| 收入成本 | 7 | (1,356,496) | (429,104) |
| 毛利 | | 1,003,320 | 752,489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7 | (504,918) | (483,513) |
| 研發開支 | 7 | (130,858) | (58,53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730,089) | (55,33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9 | (15,339) | (7,533) |
| 其他收入 | 10 | 6,082 | 3,664 |
| 其他虧損淨額 | 10 | (18,259) | (19,146) |
| 經營(虧損)/利潤 | | (390,061) | 132,092 |
| 財務收入 | 11 | 2,214 | 1,799 |
| 財務成本 | 11 | (5,829) | (3,705) |
| 財務成本淨額 | | (3,615) | (1,906) |
| 使用權益法的聯屬公司股份虧損淨額 | | (205) | (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393,881) | 130,18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3 | 6,756 | (15,837) |
| 年內(虧損)/利潤 | | (387,125) | 114,343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86,284) | 39,688 |
| 非控股權益 | | (100,841) | 74,655 |
|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3,545)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 (7,445) | (7,738) |
|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398,115) | 106,605 |
|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92,453) | 30,401 |
| 非控股權益 | | (105,662) | 76,20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虧損)/盈利 | | | |
|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4 | (0.287) | 0.040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4 | (0.287) | 0.040 |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6 | 16,107 | 6,886 |
| 無形資產 | 17 | 226,412 | 267,189 |
| 商譽 | 18 | 197,287 | 197,28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 26,756 | 6,495 |
| 使用權益法的投資 | | 2,789 | 2,994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 | 21,835 | 11,38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 | 248 | 13,23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000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496,434 | 505,469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5,283 | 2,073 |
| 應收賬款 | 21 | 146,810 | 144,386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 | 82,031 | 6,0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 | 166,119 | 178,0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724,588 | 431,01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 | 1,163 | 1,192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125,994 | 762,695 |
| 資產總額 | | 1,622,428 | 1,268,16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 於12月31日 | |
|-------------------|-------|------------------|----------------|
| | 附註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5 | 226,120 | 155,937 |
| 其他應付款項 | 26 | 478,759 | 234,593 |
| 租賃負債 | 16(b) | 7,504 | 3,234 |
| 合約負債 | 6(a) | 14,882 | 14,872 |
| 銀行透支 | | 32 | 17 |
| 應付稅項 | | — | 83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27,297 | 409,48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51,808 | 71,567 |
| 租賃負債 | 16(b) | 3,229 | 10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55,037 | 71,669 |
| 負債總額 | | 782,334 | 481,156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8 | 759 | 695 |
| 股份溢價 | 28 | 387,156 | 93,701 |
| 其他儲備 | 29 | 248,046 | 314,950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 (159,158) | 127,126 |
| | | 476,803 | 536,472 |
| 非控股權益 | | 363,291 | 250,536 |
| 權益總額 | | 840,094 | 787,008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1,622,428 | 1,268,164 |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第101至1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獲其簽署：

劉春河
董事

李平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696 | 95,221 | - | 451,190 | 87,438 | 634,545 | - | 634,545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39,688 | 39,688 | 74,655 | 114,343 |
| 其他綜合虧損 | 29 | - | - | - | (9,287) | - | (9,287) | 1,549 | (7,738)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9,287) | 39,688 | 30,401 | 76,204 | 106,605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267,716 | 267,716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19b | - | - | - | (160,563) | - | (160,563) | (93,384) | (253,947) |
| 購買自有股份 | 28 | - | - | (1,521) | - | - | (1,521) | - | (1,521) |
| 註銷股份 | 28 | (1) | (1,520) | 1,521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31 | - | - | - | 40,775 | - | 40,775 | - | 40,775 |
| 其他 | | - | - | - | (7,165) | - | (7,165) | - | (7,165)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695 | 93,701 | - | 314,950 | 127,126 | 536,472 | 250,536 | 787,008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695 | 93,701 | 314,950 | 127,126 | 536,472 | 250,536 | 787,008 |
| 年內虧損 | - | - | - | (286,284) | (286,284) | (100,841) | (387,125) |
| 其他綜合虧損 | 29 | - | (6,169) | - | (6,169) | (4,821) | (10,990) |
| 綜合虧損總額 | - | - | (6,169) | (286,284) | (292,453) | (105,662) | (398,115)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31 | - | 359,783 | - | 359,783 | 323,891 | 683,674 |
| 發行普通股作為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代價 | 19b及28 | 64 | 293,455 | (2,254) | 291,265 | - | 291,265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19b | - | (418,264) | - | (418,264) | (105,474) | (523,738)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59 | 387,156 | 248,046 | (159,158) | 476,803 | 363,291 | 840,094 |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30a | 391,649 | 298,650 |
| 已收利息 | 11 | 2,214 | 1,799 |
| 所得稅付款 | | (13) | (4,781) |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 | 393,850 | 295,668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 | | (266,595) | (517,56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 | | 278,462 | 484,1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於私營企業的 額外股權投資 | | (13,000) | – |
| 使用權益法於一間聯屬公司的投資 | | – | (3,000)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 (4,000) | (2,065)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現金淨額 | | – | (58,626) |
| 第三方貸款 | | (44,964) | – |
| 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 | | (5,000) | – |
|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 | (55,097) | (97,07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 | 78,605 |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 | (8,680) | (4,233) |
| 購買自有股份 | | – | (1,521)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21,153) | – |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 | (29,833) | 72,8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308,920 | 271,44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0,998 | 182,81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 (15,362) | (23,26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24,556 | 430,998 |
| 包括：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724,588 | 431,015 |
| 銀行透支 | | (32) | (17) |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業務(主要包括直播業務)及流量變現業務(主要包括應用內流量變現業務)。

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

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止。我們通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山東赤子城」)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這令本集團能夠：

- 不可撤銷地行使赤子城移動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赤子城移動科技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透過山東赤子城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赤子城移動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權益持有人處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自各自權益持有人處獲得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權的質押，以保證赤子城移動科技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1 一般資料(續)

然而，中國當前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在中國使用合約安排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部分條款除外)，不會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赤子城移動科技行使權力，有權因參與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活動而收取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被視作控制赤子城移動科技。因此，本公司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視作受控制實體，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續)

1.1 收購北京米可及與之相關交易

於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與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鳳凰祥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鳳凰祥瑞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米可」)的約8.8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同日，赤子城網絡技術與北京米可訂立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已有條件同意向北京米可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0年6月29日，赤子城網絡技術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後完成收購北京米可。本集團擁有北京米可的25.62%股權以及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兩者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且為北京米可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共同持有北京米可的約15.97%股權，因此對北京米可擁有控制權，故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合併北京米可的財務報表。

於2020年8月17日，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葉椿建先生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同意收購北京米可約23.2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2,997,000元，其應由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方式分四期結付。該非控股權益收購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北京米可約48.89%之股權。如附註19b所披露，該交易按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米可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NBT Social Networking」)成為持有北京米可業務的海外對應主體。該重組入賬作為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乃由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通過均受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體開展業務，且控制並非暫時性。

1 一般資料(續)

1.1 收購北京米可及與之相關交易(續)

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與BGFG Limited(「BGF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GFG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的約11.50%股權，總代價為727,580,000港元，將由現金281,580,000港元及向BGFG發行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結算。該交易由股東於2021年12月17日批准。且本公司相應於2021年12月30日向BGFG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於2021年12月30日，收購非控股權益完成後，本公司持有NBT Social Networking約60.39%之股權。如附註19b所披露，該交易按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租金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呈列年度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收益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引述概念框架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繁重合同－履約成本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區分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定 |

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目前或將來的報告期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3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合約安排項下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披露於附註1。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有權因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活動而收取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因此，彼等呈列為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見附註2.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2.3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附註2.3c)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3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3d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合併入賬或使用權益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4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續)

下列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倘現金對價任何一部分的結算被推遲，於將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主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能夠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款而使用的利率。或然對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7 外幣換算

2.7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2.7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2.7c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概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值並非為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明。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呈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年度內自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則於以下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電子設備 | 3年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3年 |
| 汽車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使用權資產 |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於各年末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2.9 無形資產

2.9a 初始確認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4所述方式計量。商譽不會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因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而受益。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2.9a 初始確認(續)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證明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的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iii) 研發

不符合上文第(ii)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2.9b 攤銷方法及期間

管理層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反映本集團計劃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來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於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軟件 | 3 – 10年 |
| 用戶群 | 3年 |
| 技術 | 5年 |
| 品牌名稱 | 10年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各年末予以審閱。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a 分類(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1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11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一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單獨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單獨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d 減值

本集團有多類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應收賬款的初始確認起即需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d 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對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撇銷政策

當本集團相信收回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小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則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或所出售貨品的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11d。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年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之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表的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將可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7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年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結算負債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各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於產生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開展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其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為代價獲得僱員的服務。

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伴隨股權相應增加的開支。

就獎勵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公允價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計算預期將予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開支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購股權的估計。

本集團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19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

本集團透過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直播服務(「增值服務業務」)，以及透過廣泛及多樣化的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移動市場推廣服務及廣告服務(「流量變現業務」)，包括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及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收入按與客戶的合約中規定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已收超過所確認收入款項計入合約負債。

(i) 增值服務業務

觀眾可在本集團運營及維護的移動平台上免費觀看主播的直播表演，與主播進行實時互動。本集團運營虛擬物品系統，觀眾可購買虛擬物品並作為禮物贈送給主播以示支持及讚賞。本集團自於平台銷售虛擬物品賺取收入，觀眾是本集團的客戶。虛擬物品乃由本集團生產及交付。一旦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本集團不再有與虛擬物品相關的義務，故銷售虛擬物品於用戶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時確認為收入。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前，虛擬物品銷售所得款項以合約負債列賬。

為吸引主播加入平台，本集團根據其與主播之間的協議，與主播進行收入分成。

本集團評估後認為其乃於平台上銷售虛擬物品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生產虛擬物品，並在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虛擬物品。本集團設定虛擬物品價格。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虛擬物品銷售收入，而根據協議中的預先釐定比例支付予主播的收入分成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ii) 流量變現業務

(a) 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廣告主或其代理商提供廣告位從自主研發的移動應用產生收入以實現流量變現。提供廣告位所得收入在廣告位的控制權一旦轉移至廣告主時確認。

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取。

(b)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全面的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透過同意指定的行動，一旦商定的行動被執行，便確認收入。

在釐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前，本集團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指定服務。該評估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後，該實體是否存在庫存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有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在大多數交易中，本集團擔任該等交易的主理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就該等交易所賺取的收入及招致的成本，當：

- 本集團是通過直接與廣告主簽訂合約、製作廣告及確定使用哪些媒體廣告發佈商或網絡市場推廣聯盟以及投放何種類型的廣告提供全面廣告投放服務的主要義務人。本集團透過向廣告主提供指定服務履行其負責的義務。
- 本集團通過提前購買廣告位或承諾向廣告發佈商作出最低購買量而承擔若干存貨風險。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承擔損失風險，即支付予廣告發佈商的費用不能透過從廣告主獲得的對價得以補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ii) 流量變現業務(續)

(b)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續)

- 本集團可通過談判和交易單獨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定價，同時也保留信貸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廣告主會在合約中指定目標廣告發佈商。本集團對市場推廣目標概不承擔責任，惟保留信貸風險。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扮演代理人的角色。因此，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並從自廣告主獲得的收入中扣除向媒體廣告發佈商支付的成本。

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取。就本集團擔任代理人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向客戶計費，並有信貸期，與供應商的計費方式不同。由於本集團並無法定可執行權以供應商賬單抵銷客戶賬單，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列賬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根據合約中協定的不同的支付權利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確認移動廣告平台相關的系統技術開發服務收入並開出有關賬單。

2.21 租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且租賃款項固定。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為借款作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及設備中入賬並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規定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讓。在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考慮了合同的具體條件、期限和貨幣，以及近期債務發行和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租賃開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物業及設備」內呈列。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淨額而計算。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必要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與購置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附註2.24(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於附註2.24(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力求降低該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運營，彼等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相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權益總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06,65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67,000元）。

對於本集團以美元或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或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463,000元。

(ii) 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公司的董事預測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理財產品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給予第三方貸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第三方貸款)。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相應類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金融機構發行的大部分理財產品投資於低風險底層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高信用等級的企業債券或債權資產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本集團的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本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得抵押品。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47%及44%的應收賬款來自五大客戶。鑒於與該等客戶牢固的業務關係、其合約定期付款及財務能力，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表現不佳出現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應收賬款包括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及信貸風險增加的應收第三方款項。

各類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按以下方式分別計量：

- 就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過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就不同信貸風險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如與本集團重新協定具體付款計劃的客戶，本集團基於各個別結餘的信貸風險特徵採用個別識別方法。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前36個月(就流量變現業務而言)及12個月(就增值服務而言)期間的收入付款情況及此期間內錄得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本集團的預期虧損率主要根據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確定。本集團亦考慮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期變化，如國內生產總值(「GDP」)，並相應地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類應收賬款結餘如下：

| |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應收賬款 | | | |
| 自具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 160,091 | (13,281) | 146,810 |
|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 20,443 | (20,443) | - |
| | 180,534 | (33,724) | 146,810 |

| |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應收賬款 | | | |
| 自具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 146,624 | (7,097) | 139,527 |
|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 16,839 | (11,980) | 4,859 |
| | 163,463 | (19,077) | 144,3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流量變現業務客戶賬款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 18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07% | 4.56% | 15.54% | 100.00% | 100.00% | |
| 應收賬款 | 13,782 | 11 | 1,226 | 1,592 | 5,731 | 22,342 |
| 減：撥備 | (10) | (1) | (190) | (1,592) | (5,731) | (7,524) |
| | 13,772 | 10 | 1,036 | - | - | 14,818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50% | 2.00% | 5.00% | 100.00% | 100.00% | |
| 應收賬款 | 54,645 | 1,210 | 2,547 | 2,915 | 2,994 | 64,311 |
| 減：撥備 | (273) | (24) | (128) | (2,915) | (2,994) | (6,334) |
| | 54,372 | 1,186 | 2,419 | - | - | 57,977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增值服務業務客戶賬款於2021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少於90日 人民幣千元 | 90日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 180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29% | 11.74% | 23.54% | 100.00% | |
| 應收賬款 | 131,917 | 60 | 527 | 5,245 | 137,749 |
| 減：撥備 | (381) | (7) | (124) | (5,245) | (5,757) |
| | 131,536 | 53 | 403 | - | 131,992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01% | 6.86% | 8.68% | 100.00% | |
| 應收賬款 | 72,487 | 7,820 | 1,956 | 50 | 82,313 |
| 減：撥備 | (7) | (536) | (170) | (50) | (763) |
| | 72,480 | 7,284 | 1,786 | - | 81,55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於所有呈列年度，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當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時，則撇銷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債務人破產。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款項後續收款於相同項目內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予第三方及僱員。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風險。

根據債務人的合作及收款往績，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3,883,000元分類為第一階段，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21年12月31日應用的平均虧損率為0.0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剩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54,000元分類為第三階段。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相關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154,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各年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屆滿組別。表格中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582,921 | - | 582,921 |
| 租賃負債 | 7,809 | 3,267 | 11,076 |
| 銀行透支 | 32 | - | 32 |
| | 590,762 | 3,267 | 594,029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90,032 | - | 290,032 |
| 租賃負債 | 3,609 | 144 | 3,753 |
| 銀行透支 | 17 | - | 17 |
| | 293,658 | 144 | 293,8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有意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低於50%。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總額 | 782,334 | 481,156 |
| 資產總額 | 1,622,428 | 1,268,164 |
| 資產負債比率 | 48.22% | 37.94% |

3.3 公允價值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年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年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該層級適用於非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 |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 | — | 166,119 | 166,119 |
| — 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 — | — | 26,756 | 26,75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92,875 | 192,875 |

| |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 | — | 178,009 | 178,009 |
| — 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 — | — | 6,495 | 6,49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84,504 | 184,504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呈列於附註20。

於所有呈列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估值流程及用於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擁有管理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第三層工具估值的團隊。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團隊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第三層工具的公允價值，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在必要時加入外部估值專家。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等。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的理財產品及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使用各種適用的估值方法釐定。

所有理財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收益率變動與底層資產表現掛鉤。公允價值乃基於預期的到期可獲取收益貼現後的現金流量確定。

已採納市場法或收入法釐定兩家私營企業股權的公允價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範圍 |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 2020年 | |
| 投資理財產品 | 預期回報率 | 1.45%- 3.46% | 1.46%- 2.84% |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
| 投資若干私營 企業的股權 | 預期波動率 | 47%-65% | 48% | 預期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扣 | 20%-25% | 18% |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扣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 無風險利率 | 3.3% | 3.7% | 無利率風險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
| | 貼現率 | 21% | 21% |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 收入增長率 | 3%-5% | 3% - 25% | 收入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
| | 永續增長率 | 2.5% | 3% | 永續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

就投資理財產品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119,000元(2020年：人民幣178,009,000元)。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預期回報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值的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分別為高於／低於人民幣1,661,000元(2020年：人民幣1,78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採用收入法估價的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350,000元(2020年：人民幣6,495,000元)。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貼現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值的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為低於／高於人民幣526,000元(2020年：人民幣283,000元)。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收入增長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值的5%，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為高於／低於人民幣486,000元(2020年：人民幣799,000元)。

就採用市場法估價的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406,000元(2020年：無)。倘收入增長率分析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值的5%，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為低於／高於人民幣99,000元(2020年：無)。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20所披露，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業務及流量變現業務服務，其中包括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入確認(即不同業務模式的主理人評估或代理人評估)。本集團遵循主理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於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釐定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期限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以及信貸風險之預期未來變動，包括對總體經濟表現、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的考慮。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

4.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地區的所得稅。於各個司法權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4.4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且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本集團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資產的預計年期、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本集團相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4.5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得出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不同時，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時，管理層將更改攤銷費用。實際的經濟年限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查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發生變化。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該等估值基於有關工具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4.7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包括有關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重要估計及判斷)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更多資料披露於附註18。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活動主要為增值服務及流量變現服務，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經評估，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劃分為增值服務及流量變現業務這兩個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毛損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載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 | 流量變現業務 人民幣千元 | 增值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收入 | 297,456 | 2,062,360 | 2,359,816 |
| 收入成本 | (39,884) | (1,316,612) | (1,356,496) |
| 毛利 | 257,572 | 745,748 | 1,003,320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收入 | 524,073 | 657,520 | 1,181,593 |
| 收入成本 | (68,024) | (361,080) | (429,104) |
| 毛利 | 456,049 | 296,440 | 752,4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客戶A | 16.80% |
| 客戶B | 11.30% |
| 客戶C | 10.30% |

6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 |
| 增值服務業務 | 2,040,746 | 631,376 |
| 流量變現業務 | 297,456 | 524,073 |
| 隨時間確認 | | |
| 增值服務業務 | 21,614 | 26,144 |
| 總計 | 2,359,816 | 1,181,593 |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務變通，未披露分配予未達成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6 客戶合約收入(續)

6a 合約負債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負債 | 14,882 | 14,872 |

合約負債為尚未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收取客戶之預付款。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購買虛擬物品的預付款。截至2021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所有的合約負債餘額均於一年內確認為客戶收入。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收入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主播薪金及分成 | 892,521 | 211,032 |
| 推廣開支 | 498,576 | 478,509 |
| 廣告投放成本 | — | 6,913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 260,365 | 117,79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31) | 696,105 | 40,775 |
| 付款手續費 | 224,470 | 82,732 |
| 服務器容量開支 | 43,866 | 20,479 |
|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 11,134 | 8,151 |
| 技術及其他服務費 | 15,955 | 11,233 |
| 折舊及攤銷 | 51,023 | 25,418 |
| 差旅開支 | 4,546 | 3,184 |
| 租金開支 | 4,922 | 3,623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 3,600 | 3,609 |
| — 非審計服務 | 330 | 448 |
| 商譽減值(附註18) | — | 5,029 |
| 其他 | 14,948 | 7,556 |
| 總計 | 2,722,361 | 1,026,4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249,552 | 115,786 |
|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6,876 | 425 |
| 辭退賠償金 | 3,937 | 1,584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260,365 | 117,795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界定供款計劃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9,208元及人民幣454,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使用沒收的供款降低現有供款水平（2020年：無）。

8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一名（2020年：無）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2(a)所示的分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其餘四名人士（2020年：五名）支付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2,196 | 2,673 |
|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58 | 15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 274 | 26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305,165 | 26,942 |
| | 307,793 | 29,898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8a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薪酬組別(以港元計) | | |
| 2,000,001至2,500,000 | — | 1 |
| 2,500,001至3,000,000 | — | 1 |
| 4,500,001至5,000,000 | — | 1 |
| 11,000,001至11,500,000 | — | 1 |
| 12,500,001至13,000,000 | — | 1 |
| 33,500,001至34,000,000 | 1 | — |
| 46,500,001至47,000,000 | 1 | — |
| 110,000,001至110,500,000 | 1 | — |
| 180,000,001至180,500,000 | 1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北京米可重組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31(c))。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5,174 | 7,533 |
| 年內就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65 | — |
| | 15,339 | 7,5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助 | 5,373 | 783 |
| 回撥應付賬款 | — | 2,261 |
| 其他 | 709 | 620 |
| 總計 | 6,082 | 3,664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9,812 | 10,077 |
| 匯兌虧損 | (25,240) | (29,360) |
| 捐款 | (227) | (137) |
| 其他 | (2,604) | 274 |
| 總計 | (18,259) | (19,146) |

11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 2,214 | 1,799 |
| 財務成本 | | |
| 遞延代價的利息開支(附註26) | (5,346) | (3,468)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83) | (237) |
| 財務成本淨額 | (3,615) | (1,906)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所提供的其他僱主對退休福利或應收的 | | | | | |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津貼、實物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總計 |
|----------------|------------------------------------|-------|-------|-------|-------|-------------|-------|---------|-------------------------|----|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計劃的供款 | 其他薪酬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僱員福利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劉春河* | - | 426 | 82 | 53 | - | 17,644 | 77 | 18,282 | | |
| 李平** | - | 426 | 118 | 53 | - | 4,411 | 75 | 5,083 | | |
| 王奎** | - | 183 | - | 13 | - | - | 20 | 216 | | |
| 業椿建** | - | 368 | - | 39 | - | 7,709 | 55 | 8,171 | | |
| 蘇鑒** | - | 315 | - | 30 | - | 266,473 | 54 | 266,87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潘細亞*** | 56 | - | - | - | - | - | - | 56 | | |
| 高明*** | 27 | - | - | - | - | - | - | 27 | | |
| 黃斯沉*** | 62 | - | - | - | - | - | - | 62 | | |
| 池書進 | 83 | - | - | - | - | - | - | 83 | | |
| 劉榮*** | 21 | - | - | - | - | - | - | 21 | | |
| | 249 | 1,718 | 200 | 188 | - | 296,237 | 281 | 298,873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 | 酌情花紅 |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而支付或應收的其他薪酬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津貼、實物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劉春河* | - | 420 | 31 | 4 | - | - | 67 | - | 522 |
| 李平** | - | 420 | 86 | 4 | - | - | 68 | - | 578 |
| 王奎** | - | 480 | 52 | 4 | - | - | 70 | - | 60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潘細亞*** | 100 | - | - | - | - | - | - | - | 100 |
| 池書進 | 100 | - | - | - | - | - | - | - | 100 |
| 劉榮*** | 100 | - | - | - | - | - | - | - | 100 |
| | 300 | 1,320 | 169 | 12 | - | - | 205 | - | 2,006 |

* 劉春河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述所載金額為2021年及2020年支付的袍金、酌情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其他薪酬。

** 李平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奎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上述所載金額為2021年及2020年支付的袍金、酌情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其他薪酬。

***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榮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細亞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載金額為2021年及2020年支付的袍金、酌情薪金及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其他薪酬。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2021年及2020年，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終止福利。

(c)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2021年及2020年年末或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有關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前，香港利得稅率按16.5%徵稅，據此，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後應課稅溢利超出部分的稅率為16.5%。

13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自2020年起，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0年至2022年，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1年5月29日，北京米可自2020年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這家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內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基礎上享有50%的減免。

於2021年5月28日，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這家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內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基礎上享有50%的減免。

自2018年起，山東赤子城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山東赤子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2020年至2022年三年內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基礎上享有50%的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公佈，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對其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3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稅項 | | |
| 年內利潤當期稅項 | 14 | 383 |
| 遞延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附註27) | (6,770) | 15,454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6,756) | 15,837 |

13a 所得稅開支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393,881) | 130,180 |
|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98,470) | 32,545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 (1,449) | 3,200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 (68,707) | (9,790) |
| 就所得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的影響 | 145,213 | 377 |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的影響 | — | (5,086) |
| 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 21,600 | 1,032 |
| 使用權益法的股份投資結果的影響 | 31 | 1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 (4,974) | (6,44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6,756) | 15,8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286,284) | 39,688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999,124 | 998,847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0.287) | 0.040 |

於2020年9月及2020年10月的購買股份以及2021年12月的發行股份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潛在普通股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內，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產生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各自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5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物業及設備

(a) 物業及設備

| |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631 | 28 | - | - | 6,301 | 6,960 |
| 添置 | 1,168 | 365 | 533 | 1,157 | - | 3,223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 | (113) | (113) |
| 折舊費用 | (479) | (63) | (42) | (414) | (3,631) | (4,629) |
| 出售 | - | - | - | - | (1,002) | (1,00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58 | 152 | - | - | 1,737 | 2,447 |
| 年末賬面淨值 | 1,878 | 482 | 491 | 743 | 3,292 | 6,886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4,187 | 617 | 533 | 1,902 | 7,241 | 14,479 |
| 累計折舊 | (2,309) | (135) | (42) | (1,159) | (3,949) | (7,593) |
| 賬面淨值 | 1,878 | 482 | 491 | 743 | 3,292 | 6,886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878 | 482 | 491 | 743 | 3,292 | 6,886 |
| 添置 | 2,284 | 366 | - | 1,350 | 15,397 | 19,397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 | 111 | 111 |
| 折舊費用 | (1,073) | (184) | (101) | (1,161) | (7,727) | (10,246) |
| 出售 | (41) | - | - | - | - | (41) |
| 年末賬面淨值 | 3,048 | 664 | 390 | 932 | 11,073 | 16,10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6,430 | 983 | 533 | 3,252 | 22,749 | 33,947 |
| 累計折舊 | (3,382) | (319) | (143) | (2,320) | (11,676) | (17,840) |
| 賬面淨值 | 3,048 | 664 | 390 | 932 | 11,073 | 16,1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及設備(續)

(a)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附註7)：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成本 | 5,076 | 2,28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134 | 2,073 |
| 研發開支 | 780 | 254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256 | 15 |
| | 10,246 | 4,629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訂立有關租賃安排獲得控制物業使用權。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b)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樓宇 | 11,073 | 3,292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7,504 | 3,234 |
| 非流動 | 3,229 | 102 |
| | 10,733 | 3,336 |

16 物業及設備(續)

(b) 租賃(續)

(ii)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7,727 | 3,631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483 | 237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4,836 | 3,586 |
| 與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開支 | 86 | 3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0,813,000元(2020年：人民幣6,49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無形資產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 用戶群 人民幣千元 | 技術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933 | - | - | - | 3,93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5 | 231,000 | 47,000 | 6,000 | 284,045 |
| 攤銷費用 | (806) | (11,550) | (7,833) | (600) | (20,789) |
| 年末賬面淨值 | 3,172 | 219,450 | 39,167 | 5,400 | 267,189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8,048 | 231,000 | 47,000 | 6,000 | 292,048 |
| 累計攤銷 | (4,876) | (11,550) | (7,833) | (600) | (24,859) |
| 賬面淨值 | 3,172 | 219,450 | 39,167 | 5,400 | 267,189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172 | 219,450 | 39,167 | 5,400 | 267,189 |
| 攤銷費用 | (810) | (23,100) | (15,667) | (1,200) | (40,777) |
| 年末賬面淨值 | 2,362 | 196,350 | 23,500 | 4,200 | 226,41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8,048 | 231,000 | 47,000 | 6,000 | 292,048 |
| 累計攤銷 | (5,686) | (34,650) | (23,500) | (1,800) | (65,636) |
| 賬面淨值 | 2,362 | 196,350 | 23,500 | 4,200 | 226,412 |

17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附註7)：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成本 | 40,766 | 20,78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 | 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6 | 3 |
| | 40,777 | 20,789 |

18 商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及賬面值： | | |
| 年初 | 197,287 | 5,066 |
| 有關北京米可業務收購的添置 | — | 197,287 |
| 年內減值 | — | (5,029)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37) |
| 年末 | 197,287 | 197,287 |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產生自於2020年收購北京米可及於2015年收購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乃由管理層依據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進行，而非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本集團通過將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比較，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已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以及與使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的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最終價值所作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收購北京米可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包括估計為10%(2020年：10%)的增長率，而就增值業務有關商譽的五年期後的年度，估計永續增長率為3%(2020年：3%)。經參考本集團增值業務的歷史平均毛利率，其毛利率估計為約33%(2020年：30%)。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25%(2020年：27%)(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通過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貝塔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本集團增值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太可能造成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1年12月31日北京米可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5.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億元)，超過北京米可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億元)。由於可回收金額明顯高於賬面值，故商譽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2020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根據收入增長率或最終價值或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如果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化，餘額將減少至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增長率下降10% | 1,304,040 | 497,851 |
| 最終價值下降10% | 1,122,236 | 428,315 |
| 貼現率上升10% | 1,110,281 | 365,168 |

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與北京米可有關的商譽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發生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於決定縮減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以避開2020年的收款風險後，就與收購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相關的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029,000元。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估計為0%)，而就五年期後的年度，估計永續增長率為0%。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19%(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19 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法律實體類型 | 註冊／ 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 主要活動 |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 實際持有 權益比例 |
|---------------------------|--------|-----------------------|-------------------|-----------------------|--------------|
| 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 2018年10月30日 | 投資控股 | 10,000港元 | 100% |
| 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 2013年12月20日 | 流量變現業務 | 10,000港元 | 100% |
|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2018年8月30日 | 運營支持服務 | 人民幣 220,500,000元 | 100% |
|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 2013年4月16日 | 流量變現業務及 增值服務業務 | 500,000港元 | 100% |
|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2007年8月15日 | 投資控股 | 人民幣 58,183,695元 | 100% |
|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 流量變現業務 |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
| Ninth Games Pte. Ltd. | 有限責任公司 | 新加坡／ 2020年9月2日 | 流量變現業務 | 10,000 新加坡元 | 100% |
| X Games Pte. Ltd. | 有限責任公司 | 新加坡／ 2020年9月23日 | 流量變現業務 | 10,000 新加坡元 | 100% |
|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2014年5月30日 | 運營支持服務 | 人民幣 2,825,000元 | 60.39% |
| 海南幾度空間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2019年1月15日 | 運營支持服務 | 人民幣 1,000,000元 | 60.39% |
| 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2017年9月27日 | 運營支持服務 | 人民幣 1,000,000元 | 60.39% |
| Mobile Alpha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 2016年3月2日 | 增值服務業務 | 1港元 | 60.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法律實體類型 | 註冊／ 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 主要活動 |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 實際持有 權益比例 |
|---------------------------------|--------|-----------------------|--------|-----------------------|--------------|
| Mico World Egypt Network Ltd. | 有限責任公司 | 埃及／ 2020年1月20日 | 增值服務業務 | 600,000埃及鎊 | 60.39% |
| 海南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 運營支持服務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 有限責任公司 | 開曼群島／ 2021年6月16日 | 投資控股 | 50,000美元 | 60.39% |
| NBT Social Networking Pte. Ltd. | 股份有限公司 | 新加坡／ 2021年7月6日 | 投資控股 | 100新加坡元 | 60.39% |
| Mind Vana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1月6日 | 增值服務業務 | 50,000美元 | 60.39% |
| MX Innovation Pte. Ltd. | 有限責任公司 | 新加坡／ 2021年1月22日 | 增值服務業務 | 10,000新加坡元 | 60.39% |
| Meta Town Technology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 2021年12月3日 | 流量變現業務 | 10,000港元 | 100% |
| Meta Play Technology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 2021年12月8日 | 流量變現業務 | 10,000港元 | 100% |
| 北京米可世界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2021年9月29日 | 運營支持服務 | 人民幣 1,000,000元 | 60.39% |
| 米可世界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 2015年9月24日 | 增值服務業務 | 1港元 | 60.39% |

19 附屬公司(續)

19a 非控股權益

以下載列NBT Social Networking之財務報表概要，原因為其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所披露金額未計及公司間抵銷。

| 資產負債表概要 |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988,250 | 420,599 |
| 流動負債 | (278,209) | (160,140) |
| 流動資產淨值 | 710,041 | 260,459 |
| 非流動資產 | 181,765 | 182,755 |
| 非流動負債 | (6,403) | (5,081)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 175,362 | 177,674 |
| 資產淨值 | 885,403 | 438,133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363,291 | 250,536 |

| 綜合收益表概要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6月30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962,722 | 604,181 |
| 年內(虧損)/利潤 | (177,011) | 142,757 |
|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9,432) | 3,030 |
|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186,443) | 145,787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利潤 | (100,841) | 74,65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附屬公司(續)

19a 非控股權益(續)

| 現金流量概要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6月30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518,913 | 180,317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119,342) | (66,307)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3,877) | (770)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12,699) | (15,4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82,995 | 97,796 |

19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額外11.50%之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3,738,000元。緊接收購前，於NBT Social Networking的現有51.11%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68,765,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05,474,000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418,264,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NBT Social Networking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105,474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 (523,738) |
| 權益內非控股權益儲備交易中確認已支付代價差額 | (418,264) |

19 附屬公司(續)

19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續)

於2020年8月17日，本集團收購北京米可額外23.2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3,947,000元。緊接收購前，於北京米可的現有74.38%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98,491,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93,384,000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160,563,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北京米可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93,384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 (253,947) |
| <u>權益內非控股權益儲備交易中確認已支付代價差額</u> | <u>(160,563)</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 | | 於12月31日 | |
|-----------------------|--------------|------------------|----------------|
| | 附註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21、22 | 250,676 | 161,7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724,588 | 431,01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 | 1,163 | 1,19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投資理財產品 | (ii) | 166,119 | 178,009 |
| 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 (iii) | 26,756 | 6,495 |
| | | 1,169,302 | 778,498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i) | 582,921 | 290,032 |
| 租賃負債 | | 10,733 | 3,336 |
| 銀行透支 | | 32 | 17 |
| | | 593,686 | 293,385 |

附註：

- (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 (ii) 理財產品不擔保本金，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3.3。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iii) 本集團對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作出投資，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的變動如下：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6,495 | 187,356 |
| 年內添置 | (iv) | 13,000 | – |
| 年內扣減 | | – | (189,501) |
| 公允價值變動 | | 7,261 | 8,640 |
| 年末 | | 26,756 | 6,495 |

(iv) 於2021年，赤子城網絡技術對一家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私營企業北京阿凡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幣13,000,000元的權益投資。

21 應收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賬面總值 | 180,534 | 163,463 |
| 減：減值撥備(附註3.1b) | (33,724) | (19,077) |
| 應收賬款總額 | 146,810 | 144,3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應收賬款(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以內 | 145,760 | 134,954 |
| 6個月至1年 | 538 | 3,169 |
| 1至2年 | 12,033 | 12,311 |
| 2至3年 | 9,352 | 10,035 |
| 3年以上 | 12,851 | 2,994 |
| | 180,534 | 163,463 |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已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9,077) | (14,291) |
| 減值撥備淨額 | (15,174) | (7,533) |
| 有關業務收購的添置 | — | (370) |
| 撤銷 | — | 1,808 |
| 外幣折算影響 | 527 | 1,309 |
| 年末 | (33,724) | (19,077) |

21 應收賬款(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美元計值 | 120,799 | 115,594 |
| 以港元計值 | 51,942 | 18,156 |
| 以人民幣計值 | 7,793 | 29,713 |
| | 180,534 | 163,463 |

22 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僱員款項 | (i) | 31,900 | 15,679 |
| 給予第三方貸款 | (ii) | 45,214 | 250 |
| 租金按金 | | 3,149 | 3,203 |
| 存放於外國許可平台的存款 | (iii) | 25,679 | – |
| 其他 | | 1,095 | 1,319 |
| 減：減值撥備 | | (3,171) | (3,050) |
| | | 103,866 | 17,401 |
| 包括： | | | |
| 即期部分 | | 82,031 | 6,020 |
| 非即期部分 | | 21,835 | 11,381 |

附註：

- (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保留本集團的高表現僱員，本集團採用僱員免息貸款安排，據此僱員可自本集團收取免息貸款及償還根據與本集團協定的條款的該金額。
- (ii) 該款項主要指借予第三方的免息短期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254,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該款項主要指存放於PayPal、Payoneer等外國許可平台的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擔保存款 | 1,163 | 1,192 |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限制為銀行透支擔保的銀行存款。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活期存款 | 724,588 | 429,749 |
|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266 |
| | 724,588 | 431,015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活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0.05%及0.05%。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港元計值 | 391,218 | 252,710 |
| 以美元計值 | 320,264 | 139,164 |
| 以人民幣計值 | 9,204 | 37,382 |
| 以歐元計值 | 2,956 | 220 |
| 以日元計值 | 515 | 588 |
| 其他 | 431 | 951 |
| | 724,588 | 431,015 |

25 應付賬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203,821 | 85,239 |
| 3至6個月 | 12,279 | 24,336 |
| 6個月至1年 | 1,034 | 37,016 |
| 1至2年 | 2,750 | 1,368 |
| 2至3年 | 570 | 1,789 |
| 3年以上 | 5,666 | 6,189 |
| | 226,120 | 155,937 |

應付賬款通常於確認後一年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付賬款(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美元計值 | 180,282 | 80,571 |
| 以人民幣計值 | 7,033 | 65,258 |
| 以印尼盾計值 | 7,348 | 2,996 |
| 以泰國銖計值 | 17,489 | 6,599 |
| 以日元計值 | 3,374 | 513 |
| 以港元計值 | 10,594 | — |
| | 226,120 | 155,937 |

26 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代價 | (i) | 112,545 | 126,153 |
| 應付BGFG的代價 | (ii) | 230,220 | — |
| 應付僱員福利 | | 65,136 | 41,653 |
| 可退還客戶墊款 | | 218 | 303 |
| 其他應付稅項 | | 56,822 | 58,845 |
| 其他 | | 13,818 | 7,639 |
| | | 478,759 | 234,593 |

附註：

- (i) 遞延代價與葉椿建先生收購北京米可額外股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有關。根據與葉椿建先生的協議，總代價須由赤子城網絡技術分四期以現金結付。該代價已於2022年付清。
- (ii) 應付BGFG的代價與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的11.50%股權有關，已於2022年1月付清(附註1.1)。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撥回暫時性差額時採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079,000元及人民幣2,284,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前的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 | 14,876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5,327 | 645 |
| | 5,327 | 15,521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41,080 | 67,857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15,807 | 5,994 |
| | 56,887 | 73,8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遞延所得稅(續)

27a 遞延稅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 | |
| 應計經營開支 | 3,841 | 1,060 |
| 累計稅項虧損 | — | 645 |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 | 12,343 |
| 其他 | 1,486 | 1,473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5,327 | 15,521 |

| 變動 | 應計經營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累計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369 | — | — | 1,264 | 1,63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8,814 | 12,085 | 620 | 31,519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691 | (17,693) | 258 | (411) | (17,155) |
| 外幣換算 | — | (476) | — | — | (476)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60 | 645 | 12,343 | 1,473 | 15,521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2,781 | (645) | (12,343) | 13 | (10,19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841 | — | — | 1,486 | 5,327 |

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稅項利潤變現時，方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600,000元及人民幣1,032,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27 遞延所得稅(續)

27b 遞延稅項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12,924 | 11,844 |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的無形資產 | 43,963 | 62,007 |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56,887 | 73,851 | |
| | | 就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確認 的無形資產 | 總計 |
| 變動 |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10,547 | – | 10,54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65,005 | 65,005 |
| 扣除自損益 | 1,297 | (2,998) | (1,70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1,844 | 62,007 | 73,851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1,080 | (18,044) | (16,96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2,924 | 43,963 | 56,887 |

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的無形資產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21年5月29日，該附屬公司自2020年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內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基礎上享有50%的減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其所適用的相應未來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股本

| | 附註 | 授權發行的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美元 | 等額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3,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 | 696 | - | 95,221 |
| 購回本身股份 | (i) | - | - | - | - | (1,521) | - |
| 註銷股份 | (i) | - | (1,150,000) | (1) | (1) | 1,521 | (1,52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3,000,000,000 | 998,850,000 | 99 | 695 | - | 93,701 |
| 發行普通股 | (ii) | - | 100,000,000 | 10 | 64 | - | 293,45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3,000,000,000 | 1,098,850,000 | 109 | 759 | - | 387,156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注資額超出股本部分。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市場上1,150,000股普通股以簡化本公司資本架構。
- (ii) 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BGFG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 約11.5%股權代價的一部分(附註19b)。

29 其他儲備

| | 附註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3,475 | 441,514 | 6,201 | 451,190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9,287) | (9,287)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19b | - | (160,563) | - | (160,56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 - | 40,775 | - | 40,775 |
| 其他 | | - | (7,165) | - | (7,16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3,475 | 314,561 | (3,086) | 314,950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6,169) | (6,169) |
| 發行普通股作為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代價 | 19b | - | (2,254) | - | (2,254)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19b | - | (418,264) | - | (418,26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 - | 359,783 | - | 359,78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3,475 | 253,826 | (9,255) | 248,046 |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地境內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此外，待股東作出決議後，境內企業稅後利潤的若干比例（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任意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降低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實繳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法定儲備不得低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393,881) | 130,180 |
| 經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7 | 51,023 | 25,418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9 | 15,339 | 7,533 |
| 商譽減值 | 18 | — | 5,029 |
| 財務收入 | 11 | (2,214) | (1,799) |
| 財務成本 | 11 | 5,829 | 3,705 |
| 匯兌虧損 | 10 | 25,240 | 29,36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7、29 | 696,105 | 40,775 |
| 使用權益法的聯屬公司股份虧損淨額 | | 205 | 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 | (9,812) | (10,077) |
|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 | |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 (20,430) | 54,579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3,912) | (147)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49,817) | 2,19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23 | (250)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 57,025 | (13,529)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20,926 | 25,677 |
| 經營所得現金 | | 391,649 | 298,650 |

30 現金流資料(續)

(b) 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年度債務淨額及其變動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4,556 | 430,998 | |
| 租賃負債 | (10,733) | (3,336) | |
| 現金淨額 | 713,823 | 427,66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現金淨額 | 182,815 | (6,312) | 176,503 |
| 現金流量 | 271,449 | 4,233 | 275,682 |
| 非現金變動 | – | (1,257) | (1,257) |
| 匯率變動影響 | (23,266) | – | (23,266) |
| 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 | 430,998 | (3,336) | 427,662 |
| 現金流量 | 308,920 | 8,680 | 317,600 |
| 非現金變動 | – | (16,077) | (16,077) |
| 匯率變動影響 | (15,362) | – | (15,362) |
|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 | 724,556 | (10,733) | 713,823 |

30 現金流資料(續)

(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其他附註中所披露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

- 收購使用權資產－附註16(b)
- 通過發行普通股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部分結算－附註19b。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僱員、顧問、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於2020年5月28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修訂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沒收條文，以更好地長期吸引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於2020年5月28日，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名承授人授出25,733,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1名承授人授出29,494,2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91.1百萬港元。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2020年7月20日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分別於2021年7月20日、2022年7月20日及2023年7月20日歸屬。

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名承授人授出957,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0%。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4.2百萬港元。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7月20日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20日及2024年7月20日歸屬。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管理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 |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 每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港元)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39,468,905 | 1.65 |
| 於年內授出 | 957,333 | 4.33 |
| 於年內沒收 | (249,333) | 1.65 |
| 於年內行使 | (13,352,000)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6,824,905 | 2.57 |
|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 |
| 於年內授出 | 55,227,573 | 1.65 |
| 於年內沒收 | (1,938,668) | 1.65 |
| 於年內行使 | (13,820,000)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39,468,905 | 1.65 |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所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4,113,000元(2020年：人民幣39,045,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確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280,000元(2020年：人民幣1,73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實現本集團設定的長期業績目標，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使其更好地為本集團的利益工作。

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32名合資格人士(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4.8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包括授予承授人的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一般歸屬期限逾10年。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惟須待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釐定。就該等獎勵而言，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隨後經調整以反映最初估計之修訂。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 |
| 於年內授出 | 80,000,000 | 4.81 |
| 於年內沒收 | — | — |
| 於年內行使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80,000,000 | 4.81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 —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續)

於80,000,000份購股權中，向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9.7年。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其將於歸屬期計入損益。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2.00港元。除上文提及之行使價外，用於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4.67港元 |
| 無風險利率 | 1.07%-1.36%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預期波動率 | 61.15%-61.62%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計劃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1,252,000元(2020年：無)。

(c) 重組過程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作為北京米可重組(載於附註1.1)的一部分，NBT Social Networking少數股東將NBT Social Networking 11.25%的股權無償轉讓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高管和核心管理團隊，以認可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股權轉讓不附帶服務或履約條件，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公司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訂立時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為人民幣590,460,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與BGFG的交易(附註1.1)中釐定的北京米可公允價值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承擔

不可撤銷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租賃若干辦公室，租期不超過一年，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不可撤銷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7 | 115 |

33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有重大影響，即視其為關聯方。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其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33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於所有呈列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 個人／公司 | 關係 |
|-------|--------------|
| 葉椿建 | 本公司董事 |
| 鳳凰祥瑞 | 本公司股東 |
| BGFG |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 |

33 關聯方交易(續)

33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本集團通過商業協商並參考中國政府相關機關制定的規則及規例(如適用)釐定服務及貨品價格。本集團還制定了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和採購審批流程。這些採購政策和採購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關聯方而有所區別。

於2020年4月17日，赤子城網絡技術與鳳凰祥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鳳凰祥瑞有條件同意出售米可約8.8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收購事項於2020年6月29日完成。附註1.1及附註19b所述與BGFG的交易亦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33c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結清結餘

以下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於年末尚未結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BGFG | 230,220 | — |
| 葉椿建 | 112,545 | 126,15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關聯方交易(續)

33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3,633 | 2,878 |
|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265 | 19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 390 | 32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303,944 | 4,854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308,232 | 8,074 |

34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2022年1月13日，董事會已批准就擬成立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該合夥協議預計將由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訂立，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合夥協議，擬成立之基金的總籌資目標將為100百萬美元，其中，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0.1百萬美元、Spriver(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49.9百萬美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提供現金出資50百萬美元。

於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Spriver Tech Limited(作為賣方)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每股3.80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所持有的92,366,000股股份，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相當於購買價每股3.80港元的價格發行92,366,000股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2月4日完成。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688,698 | 2,025,00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688,698 | 2,025,000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377 | 388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4,416 | 81,5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205 | 114,161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06,998 | 196,096 |
| 資產總額 | | 2,795,696 | 2,221,096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37,873 | 178,611 |
| 負債總額 | | 337,873 | 178,611 |
| 權益 | | | |
| 股本 | | 759 | 695 |
| 股份溢價 | 35(b) | 2,411,997 | 2,118,542 |
| 其他儲備 | 35(b) | 71,847 | (45,732) |
| 累計虧損 | | (26,780) | (31,020) |
| 權益總額 | | 2,457,823 | 2,042,485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2,795,696 | 2,221,096 |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春河
董事

李平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BGFG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的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附屬公司購回股份的款項及應計上市開支。

(b) 本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120,062 | - | (40,358) | (2,554) | 2,077,150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2,820) | (2,820) |
| 購買自有股份 | - | (1,521) | - | - | (1,521) |
| 註銷股份 | (1,520) | 1,521 | - | - | 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118,542 | - | (40,358) | (5,374) | 2,072,810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4,980) | (4,98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 293,455 | - | - | - | 293,45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 | - | 122,559 | - | 122,55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411,997 | - | 82,201 | (10,354) | 2,483,844 |

| | |
|----------------------------------|--|
| 「採納日期」 |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AI」 | 人工智能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BGFG」 | BGF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營業日」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22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Spriver全資擁有 |
| 「公司法」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併表聯屬實體」 | 指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 |

釋義

| | |
|----------------|--|
| 「合約安排」 | 指於重組期間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就綜合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而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本公司與BGFG於2021年10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僱員」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 |
|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8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
| 「行使價」 |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承授人」 |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若文義允許)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
| 「航海時代」 |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前稱Mobile Box Limited)，一家於2013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22年4月20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上市」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 | 2019年12月31日，即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主板」 |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8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元計劃 |
|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
| 「標準守則」 | 根據上市規則附註10列示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NBT Social Networking」 |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赤子城移動科技」 |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 |
| 「赤子城網絡技術」 |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提名委員會」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要約」 |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 「要約日期」 |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
| 「購股權期限」 | 董事會將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限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十(10)年(自要約日期起計至該期限最後日期屆滿)及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其施加限制) |

釋義

| | |
|------------------|---|
| 「參與者」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或僱員 |
| 「招股章程」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
| 「相關期間」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 「薪酬委員會」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三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美元」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我們」 |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 「外商獨資企業」或「山東赤子城」 |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Solo X Technolog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百分比 |

